



澳門特別行政區

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

諮詢文本

諮詢期：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9月2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二三年八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

目錄

前 言	1
第一章 規劃背景與總體要求	2
第一節 發展環境	2
第二節 基本原則和總體發展目標	4
第二章 綜合旅遊休閒業	8
第一節 發展現狀	8
第二節 發展目標	9
第三節 主要任務	10
第四節 重點項目	18
第三章 中醫藥大健康產業	22
第一節 發展現狀	22
第二節 發展目標	22
第三節 主要任務	23
第四節 重點項目	28
第四章 現代金融業	32
第一節 發展現狀	32
第二節 發展目標	32
第三節 主要任務	32
第四節 重點項目	39
第五章 高新技術產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41
第一節 發展現狀	41
第二節 發展目標	42
第三節 主要任務	42
第四節 重點項目	49
第六章 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產業	52
第一節 發展現狀	52
第二節 發展目標	53
第三節 主要任務	54
第四節 重點項目	59
第七章 保障措施	67
第一節 財政保障	67

第二節 金融保障.....	67
第三節 法律保障.....	67
第四節 土地保障.....	68
第五節 人力資源保障.....	68
第六節 跨部門協作保障.....	68
第七節 深合區與澳門產業聯動發展保障.....	69
第八節 制訂《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實施細則.....	70
第八章 重點工作部門分工.....	71
結語.....	77
附件一 澳門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相關法律規範.....	78
附件二 深合區支持澳門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的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政策文件.....	81
附件三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鼓勵類產業目錄.....	85

前 言

習近平主席指出“要結合澳門實際，在科學論證基礎上，選準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主攻方向和相關重大項目，從政策、人力、財力等方面多管齊下，聚力攻堅”。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是破解澳門經濟社會發展中深層次矛盾和問題的必由之路，是確保澳門特區長期繁榮穩定的必然選擇，是澳門特區政府及各界的必做題。在全面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深入實施《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基礎上，第五屆澳門特區政府編製《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下稱“二五”規劃），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了清晰的方向，並在《二〇二三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明確提出“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1”就是按照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要求，促進旅遊休閒多元發展，做優做精做強綜合旅遊休閒業；“4”就是持續推動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等四大重點產業版塊發展，着力構建符合澳門實際且可持續發展的產業結構。

本規劃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二五”規劃和“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為依據，對綜合旅遊休閒業、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現代金融業、高新技術產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產業作出細化規劃和部署。規劃旨在立足於各個產業當前的發展狀況，提出2024至2028年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具體發展目標、主要任務和重點項目，引導社會投資方向，從政策、人力、財力等方面多管齊下，聚力攻堅，積極促進發展新的產業，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鞏固和提升傳統優勢產業，進一步增強產業之間的協同發展效應，切實增強澳門經濟的發展動能和綜合實力，加快推動澳門經濟的適度多元、可持續和高質量發展。

澳門特區政府於6月15日至7月5日期間，已經舉辦了13場專場意見徵詢會，廣泛聽取業界、政界和專家學者意見，在此基礎上形成了規劃諮詢文本。希望廣大居民在諮詢期間建言獻策，積極提供寶貴意見建議，齊心合力，共同編製好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

第一章 規劃背景與總體要求

第一節 發展環境

當前，澳門進入傳統產業升級轉型、新興產業起步發展的關鍵時期。鞏固提升優勢產業和聚力發展新興產業、優化經濟結構，以更大作為加快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是澳門特區政府首要的重點施政任務。

(一) 發展基礎

澳門特區第五屆政府就職以來，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系列重要講話和指示精神，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和特殊地位功能，用好中央支持澳門發展的各項政策措施，在傳統優勢產業和重點新興產業方面加快佈局，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堅持不懈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取得積極成效。

——綜合旅遊休閒業的競爭優勢得到鞏固提升。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更加豐富。近年來，特區政府實施一系列振經濟、擴客源計劃，舉辦豐富多彩的節慶盛事活動，充分發揮澳門歷史文化資源優勢，發展滿足不同年齡、層次旅客需求的休閒旅遊業態。在博彩經營批給重新競投工作順利完成後，博彩經營承批公司新投資計劃帶動的非博彩元素發展新佈局逐步展開，澳門綜合旅遊休閒業進入新的發展機遇期。

——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穩步推進。隨着澳門《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實施，藥物監督管理局成立，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藥合作中心（澳門）平台作用的發揮，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澳門高等院校的相關醫藥研究機構，以及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等科研及平台設施不斷發展，為中醫藥產品的研發轉化以及生物醫學領域成果轉化提供較強的基礎能力。

——現代金融業規模持續擴大。截至 2023 年 3 月底，澳門金融業總資產達 29,116.1 億元(澳門元，下同)，各項金融穩健指標維持在良好水平。債券市場和私募基金發展基礎逐步完善，澳門的金融業具備穩定的資產素質、穩健的資本充足率、充裕的流動性，以及良好的盈利能力，國際化程度不斷加深。

——高新技術產業加快培育。在科研方面，澳門科研成果產出在粵

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城市中排名第四，僅次於廣州、深圳及香港，並擁有珠江西岸領先的學術科研基礎。澳門高校近 10 年的科研產出增速較高，由 2013 年的 1,423 項上升至 2022 年的 7,745 項，特別在中醫藥以及集成電路方面的科研產出及水平較為突出。

——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產業發展態勢良好。澳門是全球最多《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榮譽酒店的城市，為舉辦國際性會展提供了良好條件，澳門國際性品牌會展活動影響力持續擴大。電子商貿應用加快普及，跨境商貿渠道逐步暢通。“一基地”建設工作有序推進，文化產業整體呈現穩步發展趨勢，產出了一批代表澳門形象和知名度的文化項目和品牌盛事。具澳門特色的體育旅遊盛事持續舉辦，體育產業發展迎來新的機遇。

——區域聯動發展格局正逐步形成。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下稱深合區）成立近兩年來，在中央大力支持下，粵澳雙方全面推進產業發展、民生融合、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等各項建設工作，澳琴兩地的協同發展正逐步成為澳門經濟新的增長點。大灣區建設的深入推進，為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實現區域聯動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但是，由於基礎薄弱、疫情衝擊，以及客觀條件限制，澳門的產業多元發展仍存在一定的困難和不足。中醫藥產業規模尚未形成，大健康產業還在起步階段，金融業還是以傳統業態為主，科技產業企業體量較小，創新要素、產學研機制及制度有待加強，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產業等還存在市場、空間、人力資源等方面的深層次問題。“1+4”中的四大產業版塊在生產總值中的佔比及對財政的貢獻仍然相對較小。

（二）發展形勢

從國際環境上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正加速演進。一方面，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窗口期”已經開啟，另一方面，大國博弈和新冠疫情影響廣泛深遠，世界經濟發展存在複雜而嚴峻的風險挑戰。

從國家發展形勢上看，二十大報告明確了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戰略、新舉措。國家經濟進入高質量發展新階段，增長潛力和市場優勢形成對全球的強大吸引，為澳門進一步提升在國家經濟發展、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提供了廣闊的空間和重大的機遇。

從澳門自身發展看，一方面要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破解經濟社會

發展中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實現長期繁榮穩定；另一方面要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更好發揮作用。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不是選擇題，是必做題。在當前內外形勢複雜多變的環境下，更應該因應最新的發展環境，對綜合旅遊休閒業、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現代金融業、高新技術產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產業等產業發展工作進行細緻謀劃，並且採取有效的政策措施予以推動落實。通過加強跨部門共同協作，引導業界和社會的廣泛支持及參與，多管齊下、聚力攻堅，共同推進落實各項重點任務，在規劃期內推進各產業穩步向前發展，提升特區的經濟韌性，為實現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打造更好的基礎。

第二節 基本原則和總體發展目標

（一）基本原則

——發揮優勢，多元發展。充分發揮澳門“一國兩制”、國際貿易自由港、單獨關稅區、簡單低稅制、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等優勢和特殊地位功能，圍繞“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目標定位，立足服務國家現代化建設和對外開放需要，積極對接國家戰略，把握共建“一帶一路”和大灣區建設的機遇，結合澳門實際，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

——市場主導，政府引導。在充分發揮市場作用的同時，政府積極主動，展現更大作為，通過構建良好的投資營商環境，採取有效政策措施，引導、服務和推動海內外投資，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有較大實質進展。

——解放思想，包容開放。以更加開放的胸懷和視野，積極引進資金和人才，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在促進國內國際雙循環順暢聯通中實現澳門更好發展。

——創新驅動，綠色發展。以優化科技創新資源投入和配置為關鍵，營造創新創業環境，以科技創新和高水平應用催生新發展動能。樹立綠色發展理念，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做好節能減排等工作，為爭取在2030年或之前實現碳達峰創造條件。

——統籌兼顧，協調發展。堅持系統觀念，處理好“1”和“4”之間的關係。中短期內，“1”仍是澳門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的基礎，在做優做精做強“1”的同時，有效提升“4”的比重，形成“1”和“4”相互促進、協調發展的產業結構。同時，充分發揮深合區在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中主陣地的作用，促進澳琴聯動協同發展。

（二）總體發展目標

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總體目標：充分發揮澳門的特殊優勢，把握國家發展機遇，圍繞“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發展定位，按照“二五”規劃明確的發展方向，有效落實“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着力鞏固和提升綜合旅遊休閒業，加快發展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現代金融業、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等產業，努力構建符合澳門實際、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的產業結構。逐步提升四大產業的比重，不斷增強經濟的發展動能和綜合競爭力，爭取未來非博彩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約六成的比重。

——推動綜合旅遊休閒業多元發展。促進博彩業依法健康發展，透過“旅遊+”發展模式，加快建設集美食、度假、觀光、購物、娛樂、文化、醫療、體育等元素為一體的綜合旅遊休閒目的地，不斷豐富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

——加快發展中醫藥大健康產業，基本形成中醫藥產學研全鏈條的發展，逐步建設“國家區域醫療中心”。

——促進現代金融業發展，爭取金融業態更加豐富，金融軟硬基礎建設更加完善，金融業在澳門本地生產總值及就業人口的佔比進一步提高。

——高新技術產業逐步發展，科技創新體制基本建立，集成電路、生物醫藥以及資訊科技等領域的科技創新實力明顯增強，科技產業產值逐步提升。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做優做強。更好融入國家科技發展戰略，在大灣區科技創新走廊建設中發揮更重要作用。

——積極培育一批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會展品牌，會展業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數字化、綠色化發展步伐加快。商貿領域的數字化營運水平持續加強，中葡商貿平台的功能進一步提升。“一基地”建設工作取得階段性進展，推動開拓更多有助提升澳門文化形象、帶動文化產業發展的高品質項目。體育盛事活動的品牌效應和聯動效應增強，社會經濟效益顯著提升。

專欄 1：2024-2028 年澳門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主要指標

項目	2022 年	2028 年	屬性
總體發展指標			
1. 非博彩業增加值比重	74.2% ^{註1}	60%左右	預期性
2. 非博彩就業人數比重	81.1%	維持在 80%左右	預期性
3. 經常收入對幸運博彩收入的依賴度	50.4%	較 2019 年佔比低	預期性
綜合旅遊休閒業的主要發展指標			
1. 國際旅客人次	13,654 人次	以恢復至 2019 年水平為目標，逐漸提升	預期性
2. 留宿旅客人次	2,484,028 人次	以恢復至 2019 年水平為目標，逐漸提升	預期性
3. 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1.5 日	維持增長	預期性
4. 旅客人均消費（不包括博彩）	3,187 元	維持增長	預期性
5. 與綜合旅遊休閒業相關的高等教育課程	40 項	50 項	預期性
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的主要發展指標			
1. 中醫藥產業的增加值	3.2 億元 ^{註1}	維持增長	預期性
2. 中藥製藥廠及大健康食品製造廠數目	16 間	有所增加	預期性
3. 澳門註冊中成藥數目	6 項 ^{註2}	較大幅度增加	預期性
4. 與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相關的高等教育課程	34 項	45 項	預期性
現代金融業的主要發展指標			
1. 金融業的增加值	379.6 億元 ^{註1}	維持增長	預期性
2. 金融業的總資產 ^{註2}	28,363.4 億元	維持增長	預期性
3. 獲許可金融機構數目 ^{註3}	95 家	有所增加	預期性
4. 與現代金融業相關的高等教育課程	18 項	25 項	預期性
高新技術產業的主要發展指標			
1. 向具資質科技企業提供認證	不適用	累計 40 間	預期性
2. 評選出巴西及葡萄牙優秀科創團隊並吸引其落戶澳琴或與大灣區城市團隊合作	不適用	累計 20 隊	預期性
3. 為具資質科技企業提供財政支援助力拓展業務	不適用	累計 2 億元	預期性
4. 投入建設科創企業發展空間載體	不適用	研究建設科技園區項目	預期性

項目	2022 年	2028 年	屬性
5. 與高新技術產業相關的高等教育課程	24 項	40 項	預期性
6. 推動實現數字化經營的企業數量	約 650 家	累計企業數量有較大幅度增加	預期性
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產業的主要發展指標			
1. 會展場館面積	24 萬平方米	超過 26 萬平方米	預期性
2. 在澳門舉辦的會展活動數量	477 項	2,000 至 2,500 項	預期性
3. 在澳門舉辦的 ICCA 認證國際協會會議數量	6 項	50 至 70 項	預期性
4. 在澳門舉辦的 UFI 認證展會數量	10 項	13 至 15 項	預期性
5. 已培育獲國際認證的會展從業員數量	252 名 CEM 註冊會展經理及 97 名 EMD 高級會展經理	按國際、國家會展權威機構頒發之專業資格證書人數達 600 至 800 名	預期性
6. 零售業銷售額	577.1 億元	維持增長	預期性
7. 與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產業相關的高等教育課程	30 項	45 項	預期性
8. 高等教育註冊學生	44,052 人 ^{註 4}	學生規模適度擴大	預期性

註 1：2021 年數值。

註 2：期末數值。

註 3：期末數值，不包括獲許可代表辦事處。

註 4：2021/2022 學年數值。

第二章 綜合旅遊休閒業

第一節 發展現狀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是澳門重要的發展定位。澳門特區政府在“二五”規劃提出進一步豐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推動旅遊業的高質量發展。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旅遊附屬帳”，博彩業（不包括博彩中介人）、零售業、飲食業、酒店業、客運服務業及旅行社六個行業為旅遊相關行業，2021年旅遊增加值約為686億元。

（一）訪澳旅客

2019年，訪澳旅客共錄得3,940.6萬人次。由於疫情影響，2020至2022年每年平均旅客僅643.4萬人次。2023年首季，澳門錄得494.8萬旅客人次，較2022年同期增長163.7%，恢復至2019年同期的47.8%。

留宿旅客方面，2023年首季其佔總體旅客比例為53.3%，較2019年同期增加7.6個百分點；留宿旅客平均逗留時間在2023年首季為2.3日，較2019年同期增加0.1日。

旅客結構方面，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為2019年主要旅客來源地，共錄得3,634.1萬人次，佔整體旅客的92.2%，而2023年首季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仍為主要客源地，佔比達97.2%，錄得旅客480.8萬人次。2023年首季入境旅客的年齡層以25至44歲為主，佔42.5%。

旅客消費方面，2023年首季旅客總消費（不包括博彩）按年增加1.3倍至149.8億元，人均消費錄得3,027元，較2019年同期上升85.3%；當中，留宿旅客人均消費為4,677元，較2019年同期上升71.4%。

旅客消費類別方面，2023年首季旅客的消費逾五成用於購物（佔57.6%），其次為住宿（20.1%）及餐飲（17.4%）。人均購物消費錄得1,744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120.8%。

（二）酒店業

2023年5月底，全澳客房數目共有42,928間，較2019年底增加4,656間。2023年首季，酒店住客人次為270.5萬，已恢復至2019年同期的77.6%；平均入住率已回升至74.9%，較2022年同期增加34.1個百分點，但較2019年同期仍下跌17.0個百分點。

(三) 旅遊資源及產品

澳門歷史文化資源豐富。“澳門歷史城區”於 2005 年獲列入《世界遺產名錄》，2017 年獲評定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美食之都”。澳門擁有多間大型綜合度假村、零售購物中心、大型會議展覽設施，豐富多彩的節慶活動和國際盛事，逐步形成可滿足不同年齡、層次旅客需求的休閒旅遊業態。

(四) 博彩業

以有利於豐富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及促進澳門特區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為目標，新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已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博彩經營承批公司按照合同要求，有序落實各項投資計劃，致力開拓外國客源市場及發展非博彩項目。

在開拓外國客源市場方面，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將加強海外的市場營銷，推廣非博彩業務及提高澳門的國際知名度，加強抵澳的交通配套服務，助力宣傳推廣澳門旅遊休閒目的地；在發展非博彩項目方面，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將大力發展會議展覽、娛樂表演、體育盛事、文化藝術、健康養生、主題遊樂等元素，並透過美食旅遊、社區旅遊、海上旅遊等形式，豐富旅客抵澳的體驗。

2023 年初，澳門的旅遊業復甦帶動博彩業增長。2023 年 1 月至 4 月娛樂場幸運博彩毛收入為 493.6 億元，按年上升 141.4%，相當於 2019 年同期的 49.5%。

第二節 發展目標

深化發展集娛樂購物、會議展覽、創意美食、節慶盛事、文體賽事、文化遺產、健康養生等豐富元素的綜合旅遊業。因應“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不斷豐富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發展和培育具備豐富非博彩元素的綜合旅遊休閒業。

促進旅遊休閒業多元發展。把握“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發展機遇，推動集食、住、行、遊、購、娛等為一體的綜合旅遊業提質發展。透過“旅遊+”跨界融合發展，加強旅遊業與關聯產業的互動發展和深度融合。完善旅遊服務設施，提升服務水平，推動綜合旅遊休閒業高質量和可持續發展。

拓展多元客源市場。加強向內地、香港、台灣地區及國際客源市場推介澳門多元化的旅遊元素。挖掘和發揮世界遺產名錄“澳門歷史城區”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旅遊資源優勢，強化跨部門協作及整合推廣資源，與業界攜手推動“旅遊+”衍生產品。

確保博彩業依法健康發展。嚴格監督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履行批給合同承諾，致力發展非博彩項目，加強開拓國際旅客市場。透過推動負責任博彩、加強監督及執法力度，以及持續完善博彩業相關法律制度，提升博彩業的國際競爭力。

深化區域旅遊融合。結合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橫琴國際休閒旅遊島優勢，與深合區共同開發旅遊路線和產品；持續發揮澳門區位優勢，與內地攜手合作開發“一程多站”聯程的旅遊模式。透過區域合作機制，與大灣區城市聯合打造旅遊、文化、體育賽事。商討優化“144小時過境免簽”政策，配合通關模式的完善以及簽證政策便利度的提升，帶動區域客源互送。

第三節 主要任務

（一）推進旅遊+融合發展

1. 旅遊+文創

促進社區藝文活動與深度遊結合，發揮“旅遊+文創”的效益。持續打造及宣傳具潛力的文化創意片區，發展成為旅遊熱點。鼓勵社團舉辦社區旅遊活動。深化歷史文化深度遊，提供獨特的旅遊、美食、音樂和文化體驗。鼓勵業界引入新的文創旅遊產品，延長旅客留澳時間。

持續推動澳門文創品牌的發展，加強文化活動推廣。開放澳門旅遊吉祥物“麥麥”的知識產權使用許可，持續孵化“麥麥”成具知名度的品牌，助力文化創意產品的開發，提升旅遊及文創的聯動效應。為具澳門特色的傳統文化表演、澳門非遺項目進行品牌塑造及市場營銷。鼓勵各地影視單位製作澳門取景或加入澳門元素的影視作品，提升澳門知名度。鼓勵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定期舉辦國際知名的文化藝術活動和展覽，豐富文化旅遊的元素和內涵。

2. 旅遊+體育

推動“旅遊+體育”的跨界融合，吸引旅客觀賞或來澳參與賽事。支持企業及社團爭取將國際或區域性體育比賽落戶澳門，加強向旅客推廣來澳觀賞體育賽事，帶動本澳體育旅遊，惠及本澳各關聯行業，並為本地就業市場增加就業崗位。加強體育、旅遊和會展產業的聯動，在體育活動中，結合觀光遊覽及會議活動的安排。

優化澳門大賽車博物館的參館元素，推動大賽車文化傳承。持續透過創新科技優化澳門大賽車博物館的參館元素，並定期舉辦以賽車為主題的文創工作坊、專題展覽及活動，並加入研學元素。開拓精品廊產品的多元發展，為本地文創企業構建合作和銷售平台，助力延伸大賽車文化。

3. 旅遊+會展

持續吸引大型國際會議展覽落戶澳門，提高澳門作為會展城市的知名度。增加在澳門舉行國際會議協會（ICCA）及國際展覽業協會（UFI）認可的會議及展覽數量，繼續提升澳門會展活動的國際影響力及專業性，並鼓勵博彩經營承批公司持續完善會展設施，吸引更多國際性、具規模的會展活動來澳舉辦。打造標誌性會展活動，包括“世界旅遊經濟論壇”、“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等，深化“旅遊+會展”跨界融合。在不同城市舉辦旅遊會展推介會，促進業界交流及拓展商機。

加強會展活動與旅遊產業的聯動性，延長旅客留澳時間。協助會展組織單位安排參與者到社區遊覽或體驗旅遊盛事，豐富商務旅客的體驗，增強會展業對酒店、零售、飲食等行業的拉動效應。促進會展與消費聯動發展，透過推動會展客商進入社區消費、強化展會的沉浸式體驗吸引新消費客群、引進更多題材的新型消費品牌展會等，拉動會展消費，發掘消費新潛能。

4. 旅遊+電商

與內地及國際知名電商及線上旅行社合作，開展多項宣傳及旅遊產品促銷活動。持續推廣澳門旅遊目的地形象，借助知名電商企業及周邊商業網絡，針對不同客群和主題，配合全年不同節慶假期及盛事，加推購物、景點門票及美食等其他優惠，延長其逗留時間。

加強與電商平台合作，協助業界拓闊客源接觸面。在主要電商平台建構澳門旅遊旗艦店，“一站式”推廣澳門旅遊產品，推動本地業界進

駐電商平台。持續舉行業界分享活動，助力澳門旅遊業界開拓線上宣傳和銷售渠道。

5. 旅遊+教育

善用澳門作為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加強大灣區城市交流和互動。加強與大灣區政府、企業、院校的交流合作，提供國際化培訓課程，共建人才技能培訓評價規範，強化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建設。此外，通過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的五個合作中心及三大聯盟協作，拓展合作範圍及培養技能人才，共建大灣區旅遊行業評價規範。

積極推動研學旅行發展，開闢新旅遊產業鏈，創造新市場。整合澳門文化、體育和教育資源，推動業界和博彩經營承批公司結合本地旅遊資源和非博彩元素，轉化成研學旅行產品，分階段推進研學旅遊，重點針對大學生及親子市場進行研發和推出相應旅遊產品。爭取在不同領域獲得認證成為教育示範基地。

開辦業界培訓，提高服務品質和技能。持續推動線上線下雙軌培訓，透過政府聯同業界及博彩經營承批公司的合作，為旅遊從業員提供培訓課程，提升整體旅遊服務質素。透過本澳高等院校所提供的課程，為本地培養和儲備人才，促進澳門勞動力技能開發及職業生涯的持續發展，尤其推動本地居民投身餐飲、導遊等行業。同時，持續透過“澳門有禮運動”，向居民和業界灌輸旅遊業對澳門的重要性，推動全民熱心以禮待客，並繼續培育和發掘本地博主，通過線上方式推廣澳門多元化的旅遊形象，吸引旅客來澳旅遊。

6. 旅遊+大健康

促進大健康產業與旅遊業的聯動發展。以離島醫療綜合體投入營運為契機，推動業界開發體檢醫療、中醫食療、康養旅遊等與大健康相關的套餐或私人定製產品，結合澳門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內的水療、康養等休閒設施，藉大健康主題作宣傳，吸引高消費客群前來體驗，拓展新旅遊客群。

促進澳門與橫琴在健康旅遊資源的互補發展。推動業界開發以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為載體的大健康融合旅遊產品，為旅客設計一站式健康療養旅遊服務，延伸澳琴大健康旅遊產業鏈。

7. 旅遊+美食

充分運用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美譽，提升澳門在國際餐飲業界的地位。與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共同合作，定期舉辦以“本澳美食”為主題的活動，拍攝以美食為主題的旅遊節目，持續為旅客提供豐富多元的美食體驗。推動業界及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引入國際認可的餐飲和特色美食，爭取更多美食榜單的排名或認證，支持在澳舉辦各式美食頒獎活動，並培育本地明星廚師，持續推動大師班課程，透過宣傳推廣，逐步提升本地廚師的認受性，同時吸引年青人投入餐飲行業，傳承美食文化。舉辦國際性美食活動，邀請內地及國外其他美食之都來澳參與，不斷擴大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知名度。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要求，於2025年提交“‘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2022-2025執行報告”。

推廣澳門美食之都形象，為旅客提供豐富多元的美食體驗及產品。持續推廣澳門美食之都形象，包括透過內地知名廣播媒體、社交媒體、網紅和達人介紹澳門美食文化；在舉辦消費者旅遊路展中加入美食元素，以及與當地酒店合辦澳門美食推廣活動。支持業界及博彩經營承批公司推出針對旅客需要的美食主題路線，涵蓋澳門地道小吃、多元特色以至高端餐飲，增加餐廳多樣性。鼓勵開發針對旅客烹飪體驗的旅遊產品，支持土生葡式美食和其他菜系的推廣與傳承，包括利用米芝蓮餐廳和星級大廚開發烹飪體驗課程、紅酒品鑑課程等。

8. 旅遊+科技

配合數字化時代下旅遊模式的新發展趨勢，運用科技手段優化旅客體驗。鼓勵和支持博彩經營承批公司、旅遊業界運用創新科技，向旅客提供精準及即時的旅遊資訊，為旅客創造全方位新穎旅遊體驗。通過智能設備促進景點的可持續發展，利用虛擬實境沉浸式體驗技術提升景點信息的互動展示效果，支持業界通過人工智能技術提供個性化服務和體驗。

推進旅遊業線上化、平台化發展，優化澳門在線旅遊業的發展環境。利用人工智能對旅遊大數據進行分析和精準營銷。持續鼓勵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及旅遊業界應用創新科技於推廣、銷售、支付、管理等不同環節，同時為企業進駐網上平台提供更多培訓，加快企業適應和轉型，提升業界服務質量。

(二) 優化旅遊產品及設施

1. 利用海域及濱水空間發展具吸引力的活動，開發濱海旅遊產品，開拓休閒旅遊空間，增加旅遊體驗，促進旅遊產品多元發展。在具條件的區域設置海上遊上落客點，尤其是可串連旅遊景點的碼頭，並以聯乘活動、美化街區和海岸線等方面優化產品結構，推動海上旅遊發展。探討優化現時海上遊路線及主題，持續推出更多海上觀光遊路線，協調營運商推出節慶盛事相應的旅遊產品。推動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善用澳門的海域資源，推出濱海旅遊產品。推動大灣區海島遊及水上區域交通網絡。配合城市總體規劃，合理利用及發展海濱區用地，在適當地點構建海濱長廊，創造城市新的旅遊景點。

2. 拓展文化旅遊休閒空間，發展文化旅遊片區。持續推進歷史文化片區的活化工作，加入本地特色文化體驗元素，建設具吸引力、獨特性的文旅空間，吸引中小企業進駐，提高景點的文旅體驗，促進文化與旅遊業聯動，並使片區發揮牽引周邊區域協同發展的作用。推動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因應社區的客觀環境及接受程度，透過“以大帶小”形式，聯合本地中小企業，開展“引客入區”的工作，透過引進企業品牌及舉辦社區活動，進行社區活化，打造創新旅遊景點，並透過接駁交通，讓旅客發掘社區新體驗，帶動周邊餐飲和零售業發展，並適當疏解現時聚集於澳門歷史城區中心區內的旅客人流及交通負荷。

3. 鼓勵發展以家庭遊為主題的休閒旅遊模式。推動博彩經營承批公司發展具有一定規模和吸引力的主題遊樂設施和景點，加入“寓教於樂”的元素，包括文物景點節慶活動、親子工作坊等，吸引家庭客群。此外，檢視各資源點文博、生態和基地等軟硬件設施，加入研學元素，帶動資源點產品和服務模式的創新。鼓勵業界開發更多家庭休閒旅遊產品及路線。

4. 鼓勵發展一系列新穎、有趣、高端的主題旅遊產品。鼓勵業界及博彩經營承批公司開發針對高端客群的旅遊產品，包括高端餐飲、個性化精品遊等，提升高端旅客的旅遊體驗，促進多元化消費。加強宣傳澳門多元購物元素，尤其針對高端購物的市場，帶動零售業發展。同時，通過開發不同的旅遊產品，包括文化、親子、研學、濱海等，以迎合不同層次旅遊群體的消費和出行需求。

5. **發展夜間旅遊娛樂項目，促進夜間經濟發展，吸引旅客延長留澳時間，帶動社區消費。**推動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定期舉辦娛樂表演，包括音樂會和駐場演出，為旅客提供多元化夜間娛樂選擇。持續開發具吸引力的夜間文化旅遊活動，包括打造大炮台為特色文化景區，結合美食和文化元素，豐富夜間旅遊體驗，帶動夜間經濟。優化現有夜間旅遊活動和藝文節目，包括農曆新年花車匯演、節慶煙花表演及夜間光影節目，以及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和澳門文化中心多元節目等，促進夜間經濟。

6. **完善旅遊法規配套，對《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進行定期檢視。**積極跟進《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的立法工作。規劃期內展開《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定期檢視，因應旅遊環境和經濟發展情況對規劃建議和行動計劃作出適時調整，以配合旅遊業發展的需求。

7. **提供優質和多元的博彩體驗。**督促博彩經營承批公司按照批給合同，有序落實娛樂場場地、博彩設施及設備優化的博彩投資計劃，為博彩者提供更優質的博彩體驗。研究引進海外受歡迎及高收入的遊戲，以豐富現時幸運博彩遊戲玩法及博彩元素的多樣性，配合海外旅客不同的博彩喜好，助力開拓多元訪澳客源。

(三) 加強公私營協作

1. **跟進新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事宜並開展相關工作，透過新批給合同推動博彩經營承批公司旗下的綜合度假村更多地參與和配合旅遊經濟的多元發展。**推動博彩經營承批公司開發高端娛樂體驗，引入國際級表演作定期演出，並提升表演場地設施，促進表演人才培養。定期舉辦國際文化、體育、會展和美食活動。推動博彩經營承批公司打造具規模及標誌性的遊樂景點，擴建及完善會展、體育及大健康旅遊等設施。推動博彩經營承批公司持續開發不同類型的旅遊項目和產品。

2. **逐步推動公私營合作，鼓勵“以大帶小”的商業模式協助中小企業發展，讓大小體量的主體共同經營和分享成果。**落實大型企業社會責任和工作，尤其在產品及活動開發、市場推廣、人才培養、環境保護、帶動創新科技發展等方面，促進旅遊業可持續發展。推動博彩經營承批公司透過“以大帶小”的形式，聯合本地中小企業及團體，在不同區域舉辦“旅遊+”相關活動，推出特色社區旅遊產品。持續透過“社區旅

遊”、“美食文化推廣”及“濱海旅遊”專項資助計劃，鼓勵社團舉辦多元化旅遊活動。在舉辦不同節慶及文體活動時，拉動博彩經營承批公司、本地企業及社團參與，發揮旅遊資源的疊加效應。

(四) 擴展客源及開拓多元市場

1. **開拓國際客源市場，促進旅遊客源的多元化，減低對單一客源的依賴性。**在客源開拓上，在拓展東南亞及東北亞市場的同時，逐步開拓印度、中東及歐美市場，並將在葡萄牙和西班牙舉辦澳門旅遊推廣活動。便捷的轉乘有助吸引海外旅客來澳，將致力促成海外國家城市的聯航構建工作，推動海陸空多式聯運和接駁交通服務的優化，並探討與鄰近地區的機場加強往返接駁，透過便利交通配套，吸引現時未有直航的客源市場旅客訪澳。重組市場代表網絡，加強與博彩經營承批公司海外辦事處的協同效應，共同推廣澳門休閒旅遊目的地形象。

在推廣策略上，持續利用客源市場的社交媒體平台發放最新澳門旅遊資訊，邀請知名媒體、網紅及旅遊部落格親身體驗澳門嶄新旅遊景點並進行宣傳。持續與航空公司、國際旅遊平台和線上旅行社合作進行產品促銷，並透過外地具影響力的電視台進行專題性宣傳，擴大國際客群觸及層面。邀請主要客源市場的旅遊行業代表訪澳考察，為外地及澳門旅遊業界提供商業對接平台。鼓勵開發針對高價值客群的旅遊產品。推動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澳。

2. **持續維持澳門在國際旅遊領域的知名度和曝光率。**持續關注各項國際性旅遊獎項的資訊，鼓勵澳門旅遊業界競逐。同時，透過參與多個國際旅遊組織的會議及活動，提升澳門在國際旅遊事務的參與度與知名度，強化澳門旅遊的國際形象，吸引國際旅客來澳。

3. **在拓展國際客源的同時，持續鞏固重點客源，尤其是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市場，以維持旅遊業的穩定發展。**針對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市場，繼續深化線上引流拉動、線下親身體驗的宣傳模式，持續在社交媒體植入澳門旅遊資訊。邀請外地電視台來澳拍攝旅遊節目，透過外地傳統媒體及新媒體多元宣傳澳門社區的旅遊元素。在內地和香港市場舉辦消費者旅遊路展並進行促銷。持續聯同業界參加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的旅遊展，保持澳門旅遊目的地的曝光率。加強與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的旅遊行業代表的聯繫。持續對外推廣澳門旅遊目的地形象，包裝多天主題遊澳行程，推出各類遊澳主題優惠產品。

4. **監察博彩相關法律及批給合同的履行。**監督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履行於參與競投時提出有關開拓外國客源的承諾，包括擴充或增設海外辦事處、重組或擴編銷售團隊及為顧客提供私人包機或私人航班服務。按訂定的標準，對涉及外國客源的博彩毛收入撥款進行減免。

(五) 深化與大灣區和深合區的合作

1. **聯合大灣區其他城市，重點打造統一的旅遊目的地品牌形象。**與線上旅遊平台及旅行社合作推出“一程多站”主題旅遊產品，開拓廣東省以外的客源到訪大灣區；對外聯合推廣大灣區的旅遊產品，宣傳美食文化及文化遺產等旅遊資源，打造大灣區旅遊品牌。在文化創意展會活動中，突顯大灣區文創元素，提升活動品牌形象。推動澳門與橫琴共同推廣澳琴旅遊發展，推出聯乘系列文創商品或宣傳方案，宣傳澳琴“一程多站”旅遊形象。粵港澳三地共同推動“大灣區文物遊徑”建設，構建大灣區歷史建築線上導覽平台，並於 2024 年推出“教育類歷史建築”及“海上絲綢之路史跡點”兩條主題遊徑，促進大灣區文化旅遊深度融合發展。

2. **透過澳門和橫琴旅遊資源的錯位互補發展，推動更多旅遊產品的推出。**加強與橫琴旅遊資源作有效連結，延伸旅遊產品的鏈條。組織澳琴旅遊業界發掘更多旅遊路線，鼓勵業界規劃及推廣澳琴海島遊、中醫養生遊及特色旅遊路線。共同推動“一河兩岸”及區內島嶼的旅遊資源發展，推動“一程多站”的海上旅遊，開展周邊海島遊產品設計調研工作。

3. **發展文旅會展商貿產業，加快深合區建設。**利用深合區有關辦展參展人員跨境往來的便利政策，攜手大灣區及橫琴探索“一展兩地”、“一會兩地”新模式，實現兩地會展資源互通共享。針對在澳門及深合區兩地舉辦獎勵旅遊、婚禮旅遊、研學旅遊及體育旅遊的客源，推出澳琴同遊的激勵計劃。推進橫琴文旅產業高質量發展，配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推動文旅產業高質量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23-2025）》，積極探索發展文旅新業態。

4. **與大灣區城市聯合打造旅遊、文化、體育賽事等繽紛活動，帶動區域旅遊業發展。**積極聯合大灣區城市邀請藝術家，引入特色展覽並作巡展，共同策劃世界級文藝盛會。聯合橫琴共同承辦國際體育賽事，與大灣區城市共同推動及合辦包括國際龍舟邀請賽等嶺南文化傳統的體育

賽事。邀請深合區旅遊部門及機構組織表演隊伍來澳門參加盛事，包括農曆新年花車匯演、夜間光影節目、塔石藝墟、hush! 音樂會等；舉辦澳門·橫琴藝墟、藝墟走進大灣區、澳門時尚快閃店等活動，向大灣區多個音樂節推介本澳音樂團體，將葡韻嘉年華活動引進大灣區，促進跨境文化創意產業領域的合作。將有關活動延伸至深合區舉辦，以“一節兩地”新模式，為兩地帶來更豐富的旅遊元素。

5. **為旅客提供通關及簽證便利，促進區域旅客資源互換。**在適當時機向內地相關部門提出建議，商討優化“144 小時過境免簽”政策，包括推動“一簽多行”方案的落地及實施，促進外國旅客進行“一程多站”的聯線旅遊。探討對訪澳內地旅客進出橫琴實行更加便利的通關及簽證措施，透過簽證政策的調整，容許多於一次進出橫琴與澳門。

6. **透過區域合作機制，加強信息交流，共同推進大灣區旅遊市場可持續發展。**與大灣區各城市的旅遊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發揮“粵港澳大灣區‘9+2’城市旅遊市場聯合監管協作體”的平台作用，加強相互信息交流，共同維護旅遊市場秩序。加強與橫琴的融合發展，鼓勵澳門旅行社在橫琴營業及澳門導遊到橫琴執業。組建澳琴聯合招商團隊，及時推出文旅會展商貿產業支持配套措施和獎勵政策。

(六) 推動博彩業依法健康發展

確保新的博彩法嚴格貫徹落實，依法對博彩業參與者進行監管，推動負責任博彩，協助打擊非法網上博彩、清洗黑錢犯罪和跨境非法資金流動，切實維持博彩業健康營運；督促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履行批給合同義務，包括每年向政府提交投資計劃的具體項目執行方案及報告，讓政府作出全面的監督及因應社會經濟發展需要，協商調整年度的具體投資項目，從而更好配合特區的持續發展需要。

第四節 重點項目

專欄 2：綜合旅遊休閒業的重點項目

1. 開拓國際客源市場，促進旅遊客源的多元化

- (1) 在鞏固現有市場的基礎上，拓展重點國際客源市場，重組市場代表網絡，加強與博彩經營承批公司海外辦事處協同，共同推廣澳門休閒旅遊目的地。

- (2) 加強與客源市場旅遊行業協會組織及頂尖旅行社業界的聯繫，邀請行業領導訪澳考察，舉辦推介會及業界交流會。
- (3) 與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共同在客源市場舉辦推廣活動，於國際性媒體投放廣告，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澳。
- (4) 落實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工作，計劃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填海工程施工，預計整個工程於2029年完成。於2026年第四季完成停機坪，爭取盡早投入運作。完成擴建後，機場容量將提升至每年可服務1,300萬人次，將增加遠機位及改擴建滑行道系統。
- (5) 逐步開放澳門基地航空公司市場准入的政策，將澳門的航空運輸專營制度改為發牌制度，開放民航市場，完善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線網絡。
- (6) 重啟陸空聯運的直通快線服務，計劃在港珠澳大橋口岸及橫琴口岸設置旅客值機服務設施，實現達到澳珠兩機場無縫連接。以上交通安排將結合博彩經營承批公司的各項便利交通措施，提升外地旅客來澳的便利度。

2. 促進旅遊產品多元化

- (1) 推動博彩經營承批公司發展具有一定規模和吸引力的主題遊樂設施和景點，並加入“寓教於樂”的元素。
- (2) 透過鼓勵業界及博彩經營承批公司開發針對高端客群的旅遊產品，提升高端旅客的旅遊體驗，促進多元化消費。
- (3) 加強與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合作，支持推出新穎的社區旅遊產品。
- (4) 推動博彩經營承批公司開發不同類型的旅遊項目和產品，引入國際級娛樂表演，以及舉辦文化、體育和會展活動等。
- (5) 對博彩遊戲進行研究並作適時引進，豐富博彩元素多樣性，配合旅客不同的博彩喜好。

3. 推動美食旅遊，深化“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建設工作

- (1) 支持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引入國際美食榜單及大型美食主題活動等落戶澳門舉辦，豐富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內涵，提升澳門在國際美食地圖的吸引力。
- (2) 支持業界及博彩經營承批公司主辦各類跨領域的美食文化活動，助力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發展。
- (3) 透過美食文化推廣專項資助計劃，鼓勵社團舉辦體現澳門獨特美食文化的活動，持續為旅客提供豐富多元的美食體驗及產品。

4. 持續推動澳門文創品牌的發展

- (1) 支持業界利用澳門旅遊吉祥物“麥麥”知識產權開發更多元化的文創產品，並延伸開放其知識產權使用許可至內地及香港。

- (2) 加強業界與社區的聯動，提升旅客對澳門文創品牌的關注。
- (3) 推動與國際知名文創品牌或項目的合作，開拓新的旅遊消費市場。

5. 推動研學旅行發展

- (1) 從形成機制體制、激活市場、產品研發、人才培養和市場宣傳等方面推動研學旅行市場的各项工作。
- (2) 梳理研學資源，檢視各資源點文博、生態和基地等軟硬件，加入研學旅行元素。同時，開辦針對研學旅行的培訓。
- (3) 支持和鼓勵業界推出研學旅行產品及路線，並推動博彩經營承批公司重點針對親子市場進行研發，把非博彩元素轉化成研學旅行產品。
- (4) 依託現有中小學校與內地姊妹學校的聯繫機制以及高等院校的冬夏令營交流產品，鼓勵內地師生赴澳交流學習。
- (5) 透過語言培訓考試、專業資格考試，以及各特色研學項目，吸引各地學生來澳研學旅遊，以“旅遊+教育”模式推動澳門旅遊業發展。

6. 推動旅遊業界培訓

積極透過線上線下方式，協助旅遊業界從業員提升服務質素，在不同範疇推出培訓，包括：語言、顧客服務、溝通及管理、食品安全、餐飲、國際認證、綜合旅遊，以及無障礙溝通等。

7. 促進綜合旅遊休閒業發展

- (1) 督促和推動博彩經營承批公司逐步展開新的投資計劃，帶動包括會議展覽、娛樂表演、體育盛事、文化藝術、健康養生、主題遊樂、美食之都、社區旅遊、海上旅遊等非博彩元素的發展，吸引不同客群訪澳。
- (2) 推動“旅遊+”融合，加強與體育、會展商務、文化創意、美食等關聯產業的發展，增強對酒店、零售、飲食等周邊行業的拉動效應。
- (3) 推動國際旅客及留宿旅客人次逐漸提升。
- (4) 旅客平均逗留時間及旅客人均消費保持合理增長區間。

8. 深化與大灣區、深合區的合作

- (1) 聯合大灣區城市，共同向外推廣大灣區旅遊產品，宣傳美食文化及文化遺產等旅遊資源，助力打造大灣區旅遊品牌。
- (2) 加強澳門、珠海的深度合作，塑造澳琴特色文旅品牌，共同推動區內島嶼的旅遊資源發展，鼓勵業界規劃及推廣相關區域的海島遊產品，吸引海內外旅客以“一程多站”模式到區內旅遊。

9. 推動博彩業持續健康發展及配合特區持續發展需要

- (1) 監督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履行批給合同義務。

- (2) 依法對博彩業參與者進行監管及按發展需要完善法制建設。
- (3) 持續推動負責任博彩，協助打擊非法網上博彩、清洗黑錢犯罪和跨境非法資金流動。

10. 以優質的高等教育支持旅遊博彩業發展

- (1) 本地高校開辦課程配合旅遊產業發展，培養具備專業素質和國際視野的應用型人才。
- (2) 本地高校持續辦好博彩旅遊領域各層次學位課程，開辦博彩旅遊管理相關短期培訓課程，為產業發展儲備人才。

11. 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工程（第二期）嘉樂庇總督大橋以西至融和門

建設綠色、休閒、多元的海濱綠廊，沿岸興建單車徑及濱海步道，串聯多個不同的功能區，為居民和旅客提供多元的休閒體驗場所。

12. 歷史片區活化

在特區政府的主導下，與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合作，開發相關歷史片區的新旅遊景點，並配合便利的交通配套，恢復舊區昔日的城市特色及經濟活動，帶動及深化旅遊業與其他行業的共同發展。

第三章 中醫藥大健康產業

第一節 發展現狀

經過多年的發展，澳門中醫藥產業已具備一定的發展基礎，主要體現在：

科研及平台設施建設逐步完善。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經過多年運作已取得系列研究成果。引進鍾南山院士團隊，與澳門大學合作共建澳門轉化醫學創新研究院。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已搭建符合內地和歐盟 GMP 標準的中醫藥中試及生產平台。

產業聚集效應初顯。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已引進中醫藥、保健品、醫療器械、醫療服務等企業超過 200 家。積極推動產研並行，承接醫療機構中藥製劑品種的開發和生產。多家內地知名中醫藥大健康企業來澳設廠。截至 2023 年 5 月底，澳門中藥製藥廠及大健康食品製造廠共有 15 家。

法律法規及機構設置不斷完善。《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以及《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施行細則》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同年成立。

大灣區中醫藥融合發展取得階段性成果。實現澳門中成藥（外用藥）獲批內地上市。中醫藥國際化取得一定成效，部分中醫藥產品獲得巴西等葡語國家上市許可。同時，政府加強對中醫藥推廣，居民對中醫藥的認可度和接受度較高。

第二節 發展目標

促進中藥產業高質量發展。中醫藥產學研協作有序推進，初步形成貫通產業上下游的研發、生產與推廣集群，澳門與橫琴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的發展生態漸趨完善，中醫藥大健康企業及上市的中成藥產品數量逐步增多，中醫藥產品及保健品的品牌價值不斷提升。傳統中醫藥文化得到大力弘揚，影響力進一步提升，現代化、國際化的品牌形象逐漸確立。

大健康產業與綜合旅遊業實現聯動發展。中醫藥與相關業態持續融合發展。充分發揮離島醫療綜合體的作用，引入更多優質醫療技術和管

理人才，逐步發展成為“國家區域醫療中心”，助力醫療旅遊等關聯產業發展。推出多元化的大健康旅遊產品，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更加豐富。

中醫藥管理水平進一步提升。《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等法律法規得到有效落實，中醫藥產業發展相關的法規、政策更加完善，管理體制機制不斷健全。

第三節 主要任務

（一）推進中醫藥研發及成果轉化

充分發揮重大科研機構和平台的作用。持續發揮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這一平台的重要支撐作用，充分利用其科研和成果轉化力量，開展探索性、創新性和重大關鍵技術的研究，並爭取參與更多國家級重點科研項目，支持相關科研人員參與中醫藥質量控制新技術及新方法的研發及國際組織的標準制定工作。發揮好澳門轉化醫學創新研究院的作用，促進澳門及內地在中醫藥和轉化醫學領域的科技創新和人才資源整合，賦能技術轉化和產業在澳門及大灣區落地發展。

加強產學研合作，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持續推動澳門中藥研發中心與更多內地優質藥企進行產學研合作，共同重點推進對經典名方研究，形成“品種—品質—品牌”的縱向科技轉化體系，打造具影響力的澳門經典名方研製技術體系和創新平台。利用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平台優勢，加速在澳琴開發和轉化生產。進一步協助澳門企業進行產品開發和技術升級。利用好產業園現有符合內地和歐盟GMP標準的中藥中試及生產平台優勢，以及藥物研發和市場推廣經驗，推動產業園承接更多同名同方藥、傳統外用中藥製劑等產品的委託研發、質量標準提升、註冊申報等服務項目，幫助澳門企業的中藥產品逐步進入內地市場，打造澳門中醫藥品牌工業。

（二）促進中醫藥的產業化發展

吸引中醫藥大健康企業和產業集聚。發揮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平台優勢，引進和培育包括澳門企業在內的重點企業入園。通過支持開展重大研發項目，引入更多大型企業落戶澳門或深合區，撬動更多社

會資本配套投入，帶動相關產業鏈的構建。推出促進中醫藥產業發展相關計劃，推動更多符合簡化註冊資格的澳門外用中成藥產品拓展澳門以外的市場。

促進大健康產業與綜合旅遊業聯動發展，大力推動醫療旅遊發展。離島醫療綜合體於 2023 年 12 月正式運行，充分發揮離島醫療綜合體功能，逐步開展健康管理、醫學美容、腫瘤治療等特色服務，提升澳門專科醫療對旅客的吸引力。支持博彩經營承批公司根據博彩經營批給合同推出多元化的“大健康+旅遊”產品，提供健康管理、醫療照顧、中醫、美容和水療等服務。利用澳門藥物審批制度的優勢，引進使用更多新藥和先進醫療器械，開發特色化、個性化醫療旅遊產品，以高淨值旅客群體為目標提供特色專業醫療服務，鼓勵業界發展醫學美容、客製化身體檢查、疫苗注射等大健康旅遊產品。鼓勵澳門業界向旅客提供多元化跨境醫療保險產品。

促進大健康產業與其他產業的協同發展。支持舉辦以中醫藥大健康為主題的展會、論壇等活動，加強交流對接及產品推廣。進一步豐富“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等本地大型會展活動內的中醫藥相關元素，推動更多中醫藥大健康企業參與展會。鼓勵為中醫藥產品及保健品等注入文創元素，善用科技手段推廣澳門品牌。

發展本地特色中醫藥主題旅遊。依託澳門深厚的中醫藥文化底蘊，結合石排灣香徑藥谷生態園區及南藥園、特色中藥房觀光、中醫養生理療等項目，加入科普與文化旅遊元素，串聯成本地特色中醫藥主題旅遊路線。

發展特色中醫藥養生保健餐飲產品。依託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名片，推動中醫食療成為餐飲業、旅遊業與大健康產業跨界融合的新方向。鼓勵業界提供以藥膳、食療等為主題的特色餐飲產品，推廣中華健康飲食文化，結合其他優質旅遊配套，以“大健康+旅遊+美食”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旅客群體到訪澳門。

加快澳門與深合區中醫藥產業的聯動發展。鼓勵業界用好用足內地及深合區政策紅利，打造更多“澳門註冊+橫琴生產”品牌。推動深合區出台“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澳門設計”標誌的申請流程和管理制度，鼓勵在澳門審批和註冊、在深合區生產的中醫藥產品、食品和保

健品申請使用上述標誌，推動企業善用深合區“一線”放開、“二線”管住的政策優勢，爭取澳門品牌產品經“二線”免關稅進入內地銷售。

支持澳門醫療衛生服務提供主體以獨資、合資或者合作方式設置醫療機構，在深合區發展休閒養生、康復醫療等大健康產業。結合澳琴兩地優越的旅遊休閒配套設施，探索聯合推出中醫藥健康旅遊路線和健康養老服務產品，延伸澳琴大健康產業鏈。

推進落實澳門醫療人員通過備案方式在深合區執業的相關工作，探索爭取更多有助澳門醫療人員在內地尤其大灣區執業的便利措施。與深合區協同打造“琴澳醫療衛生培訓基地”，構建一體化的大灣區醫學專科人才的培養制度，充分發揮培訓資源的優勢互補，拓展澳門醫療專業人士在深合區及內地發展的執業空間。

推動簡化澳門外用中成藥在大灣區內地上市審批流程，推動澳門生產的其他劑型中成藥逐步在大灣區及內地其他地區上市。推動澳門研製符合規定的新藥在深合區實施優先審評審批。與內地磋商優化 CEPA 下的原產地標準，為中藥產品、保健食品等生產企業的產品進入內地市場創設更有利條件。

加強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的招商引資。發揮澳門平台優勢，吸引國內外優質醫藥研發中心、檢測中心、貿易商、藥企等落戶澳門，將澳門打造成為中醫藥創新研發、技術成果交流、產品商貿合作的國際化中心。推動國內外中醫藥大健康企業與本地藥企等的交流對接和產業合作。

（三）推動中醫藥產業的現代化

支持醫藥及大健康企業透過“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以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方式進行投資項目，促進企業的技術革新、升級轉型、改善經營及生產條件。持續為業界創設對接風險投資機構等市場資本的平台，為有潛力的企業或高校項目提供投融資諮詢服務，增加其融資渠道及成果轉化機會。支援企業將管理系統提升至國際認可水平，按其業務需要考取包括 GMP 在內的國際管理認證，支持醫藥生產商用好用足“代送外檢測服務”。支持藥品及保健品等的生產企業參與“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

(四) 促進中醫藥產業的國際化

利用好澳門與多個區域經濟組織的聯繫，加深“官、產、學、研”之間的交流。積極參與西太平洋地區草藥監管協調論壇（FHH），充分發揮FHH永久秘書處的角色，加強藥物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合作，提高澳門中成藥在質量及品牌方面的國際認可度，搭建面向葡語國家、東盟、歐盟的市場網絡。依託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國家中醫藥服務出口基地，運用“以醫帶藥”模式，拓展中藥產品、保健品國際市場。擴大已在莫桑比克、巴西註冊的中醫藥產品的銷售，繼續拓展其他國際市場。

(五) 加強中醫藥大健康產業區域合作

積極參與落實《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高地建設方案（2020-2025年）》。強化粵港澳三地溝通合作，發揮大灣區中醫藥合作現有工作機制的的作用，協調處理三地在中醫藥法律法規、行政管理和體制機制上的差異和障礙，助力優質中醫藥資源在大灣區便捷流動，探索推出促進科研醫療數據及生物樣本等要素跨境流動的便利措施。

以項目為切入點，加強與內地省份的中醫藥產業合作。以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為載體，加強與廣東省、四川省等內地省區中醫藥產業合作，推進與吉林省在中醫藥國際化方面的合作，提升與江西省在中醫藥鄉村振興方面的合作水平。

推動內地醫院製劑跨境調劑使用，促進中藥創新藥轉化。加強與內地醫院的聯動，將在內地醫院使用多年的、安全有效且有市場前景的醫院製劑引進到澳門醫院使用。通過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平台作用，依託粵澳醫療機構中藥製劑中心，加強院內製劑生產，打造澳門和內地醫院製劑的品牌，並探索將具有開發潛力的院內製劑轉化為中藥創新藥。

“引進來、走出去”，促進中醫藥大健康產業各生產要素集聚。發揮澳琴“內聯外拓”優勢，結合澳門高校的研發力量，以及深合區的產業配套和對生物醫藥大健康產業的鼓勵措施，支持生物醫藥的研發和轉化，引進生物醫藥企業及科研型醫療機構到澳琴發展，推動澳門高校與相關企業或機構的產學研合作，鼓勵社會資本投入澳琴具潛力的生物醫藥項目。

（六）加快中醫藥學科建設和大健康人才培養

支持澳門高校中醫藥相關的學科建設，推進青年人才培養工作。支持澳門高校強化學科建設及拓闊生源，開設與中醫藥等大健康產業相關的學科。加強與外地知名院校合作開展聯合人才培養，合辦醫學及藥物科學等相關課程。支持高校通過國家重點實驗室等科研設施，以及實驗室與知名教研機構的聯繫，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習與科研條件。發揮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國際青年中醫生交流基地的作用，開展中醫藥文化及技術的特色培訓計劃，推進以澳門青年為主的國內外青年專業人才的培養工作。透過與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合作，加強藥監人才的培養。

充分發揮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藥合作中心（澳門）的作用，舉辦各項實習培訓活動。通過定期舉辦區域和本地培訓工作坊，為世界各國的衛生官員及澳門中醫藥人員提供專業培訓，搭建澳門與世衛和國際社會交流合作的平台。持續舉辦國醫大師和名老中醫臨床經驗傳承專題培訓班，促進澳門中醫藥人員與內地專家的交流學習，推動人才培養及文化傳承。

加強中醫藥大健康學術交流。推動在澳門舉辦相關學術論壇、產業峰會及研修班等活動，將澳門打造成為中醫藥大健康領域學術交流的重要節點。

（七）促進大健康產業與民生服務聯動發展

採取政府、非牟利與私營醫療機構三方並行發展的策略，向私營醫院等在內的醫療機構資助和購買包括血液透析、放射治療、長者白內障和安裝活動假牙，以及中西醫門急診等服務。每年政府醫療衛生開支的投入約 80 億元，切實保障居民的醫療福利。

設立長者公寓先導計劃，引入大健康元素，其管理及運作將考慮商業元素，藉以吸引私營企業投入銀髮市場。長者公寓爭取於 2024 年內有序開展入住申請等工作。

（八）完善中醫藥管理制度，優化政府服務職能

落實相關法律法規，完善中醫藥管理制度。推進落實《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及相關配套法規，建立健全中醫藥審批、註冊和管

理體系。推動及協助本澳中藥製藥廠按《藥物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升級轉型，建立規範化的中藥藥事活動管理及中成藥註冊制度，提升中藥質量安全監管。在保障創新藥及改良型新藥的質量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建立以中醫藥理論、人用經驗及臨床試驗相結合的審評審批體系，以人用經驗數據、真實世界數據或其他安全性資料替代部分藥理毒理研究或 I、II 期的臨床試驗。

建立醫療器械及化妝品監管制度。透過建立適合澳門市場發展的醫療器械及化妝品監管制度，進一步保障醫療器械及化妝品的質量及安全，維護公眾健康。配合澳門未來的醫療旅遊發展，從法制上完善監管，支持及推動醫療器械及化妝品的研發與生產，引領推動產業發展。結合國家優惠政策及澳門區位優勢，吸引及鼓勵高質量企業落戶澳門發展醫療器械、化妝品及關聯產業，探索適合澳門的中醫藥、醫療器械及化妝品的聯動發展模式，致力培育新興產業，推動大健康產業多元發展。

優化政府服務措施，構建優良的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營商環境。建立政企常態化溝通機制，加強向中醫藥大健康企業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便捷服務措施，主動了解企業發展需要，提供適切協助及支援。透過向企業提供中成藥註冊程序前諮詢服務，讓企業系統地了解註冊程序中各項法律法規及技術要求，以降低中成藥研發風險，縮短研發和審批周期，加快中成藥取得註冊及投放市場。推動各相關政府部門就行業發展所涉及各類行政程序制定並持續優化服務承諾，包括藥物註冊、各類准照等，同時完善審批流程，構建智慧藥監系統及持續優化藥監整體服務電子業務系統，創設便民便商的環境及提高行政效率，增強企業投資信心。

第四節 重點項目

專欄 3：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的重點項目

1. 推進中醫藥研發及成果轉化

- (1) 支持澳門本地高校進一步加強中醫藥研發，加強自主研發成果的產業轉化與應用。充分發揮高校中醫藥研發機構的作用，加強與醫藥企業在創新藥物、經典名方、健康產品、檢測技術等方面的合作，推動人工智能和中西藥發展的跨領域結合。
- (2) 透過澳門大學澳門轉化醫學創新研究院，以及中華醫藥研究院

下設的藥品監管科學研究中心，為澳門中成藥註冊提供第三方審評技術支持，並為藥物評價及監管決策建立新工具、新方法及新標準，推動和促進藥品監管科學發展。

- (3) 推動最少 5 項研發成果進入臨床研究。推動最少 10 項經典名方製劑在澳門或內地開始申請註冊。

2. 促進中醫藥的產業化發展

- (1) 支持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為中醫藥及醫療器械的產品研發、轉化、質量標準制訂及效用評價提供技術支撐，推動中醫藥及醫療器械產業聯動發展。
- (2) 充分發揮離島醫療綜合體功能，大力發展醫療旅遊。透過與北京協和醫院的合作，將離島醫療綜合體打造成為面向大灣區和周邊地區的國家區域醫療中心。離島醫療綜合體除為澳門居民提供公營醫療服務外，亦將成立國際醫療中心提供高端醫療服務，並規劃設置旅遊醫療門診、健康管理中心、生殖中心、優質住院病房等高質量項目，同時將逐步開拓醫學美容、腫瘤治療、中醫養生等特色服務，進一步提升澳門專科醫療的吸引力，推動醫療旅遊產業發展。
- (3) 全面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發展建設。構建六大中心，包括：中西醫特色診療中心、高端康養中心、中醫藥學術研究中心、醫療健康學術交流中心、中醫藥海外推廣中心，以及中醫藥人才培訓中心。推動一批項目和機構落地，包括：1 至 2 個數智中醫診療項目，2 至 3 家特色名中醫機構，3 至 5 家高水平健康護理、高端體檢、中醫康復等健康管理機構，高水平 CRO 機構，中藥創新藥研發企業。做實做強做大“中醫藥海外註冊公共服務平台（橫琴）”、“國家中醫藥服務出口基地”。引進更多以澳門獨資、合資或者合作方式設置的指定醫療機構、中藥創新藥研發企業、專業投資機構等一批重點項目。
- (4) 加快完善深合區生物醫藥大健康產業生態。用好用足《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支持生物醫藥大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加快構建生物醫藥大健康企業全生命周期支持環境，開展生物醫藥標杆項目評審，積極推進項目落地。
- (5) 與廣東省及深合區有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推動中成藥在澳門註冊及深合區生產，使用“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澳門設計”標誌在境內外銷售。
- (6) 鼓勵澳門藥廠善用國家惠澳政策，助力澳門中藥產品開拓澳門

以外市場。

3. 推動中醫藥產業的現代化

- (1) 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以先進研究設備及中藥質量研究經驗，為醫院製劑產業化提出質量評價及質量控制方面的技術支持。透過澳門大學澳門中藥檢測中心和澳門中藥研發中心，提供高質量的中成藥質量檢測分析，提高轉化中成藥的質量。
- (2) 支持企業按業務需要，考取包括 ISO9001 質量管理、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藥物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及藥物分銷質量管理規範(GDP)在內的國際管理認證。
- (3) 支持企業用好用足“代送外檢測服務”，提升產品質量及安全性，減輕檢測成本。
- (4) 支持企業參與“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

4. 促進中醫藥產業的國際化

- (1) 助力澳門中藥產品透過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國際註冊平台，進入國際市場。
- (2) 支持本澳高校透過國際中醫藥學會、Chinese Medicine 雜誌、各級（本科、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培訓及會議，開展中醫藥國際學術交流。
- (3) 支持本澳高校與世界知名高校合作，開展面向葡語國家及地區的中醫藥及保健書刊的翻譯和出版工作，傳播推廣優秀中醫藥傳統文化，推動中醫藥高品質融入中葡平台建設。

5. 加強中醫藥大健康產業區域合作

- (1) 透過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平台作用，探討藥物在澳門及大灣區使用的真實世界數據，促進臨床數據建立及評價。
- (2) 發揮中醫藥大健康轉化平台的優勢，推動落實外地優勢中藥品種在澳門註冊、澳門優秀成果在內地中試及註冊。
- (3) 以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為載體，依託粵澳醫療機構中藥製劑中心，建立澳門和內地醫院製劑的品牌。
- (4) 落實澳門外用中成藥經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簡化審批後在內地銷售的政策，推進“港澳藥械通”等政策的實施，推動更多中成藥進入內地市場。

6. 加快醫藥學科建設和大健康人才培養

- (1) 加強本地高校的對外合作。推動與外地高校開展藥學、認知老化領域、臨床醫學、臨床藥學雙博士學位課程等聯合培養項目。支持辦好與北京大學醫學部合作的護理學學士學位課程，

以及其他醫藥及大健康領域各層次學位課程。

- (2) 檢視和優化“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指定學科助學金中對大健康產業相關學科的資助。

7. 促進大健康產業與民生服務聯動發展

總結長者公寓的推行和營運經驗，評估社會對其的實際需求和接受程度，再探討服務配套和市場方向，為澳門銀髮產業的發展提供參考。

8. 完善醫藥管理制度，優化政府服務職能

- (1) 藥物監督管理局依法積極履行職能，充分發揮監督管理作用，強化藥監能力建設，為中醫藥業的發展提供充分支持，進一步確保澳門中藥產品的質量、安全性和有效性。
- (2) 藥物監督管理局不斷完善中成藥審評審批制度，構建具特色的以中醫藥理論、人用經驗及臨床試驗相結合的審評審批體系，加快重點產品審批上市，並為有意按《藥物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升級轉型的本澳中藥製藥企業提供技術支援。
- (3) 藥物監督管理局建立小型醫療器械監管法律制度，推動中醫藥及醫療器械產業聯動發展，涵蓋小型醫療器械管理目錄、註冊、備案、經營及監督管理，構建兼具澳門特色及與國際接軌的監管體系。
- (4) 建立化妝品註冊備案制度，制定化妝品註冊及備案指引，為澳門發展化妝品產業及本地生產的化妝品進入其他市場提供政策基礎。
- (5) 完善藥物註冊及藥事活動准照等審批流程，構建智慧藥監系統，持續擴充藥監整體服務電子業務系統的功能，優化與其他部門資料的互聯互通。
- (6) 完善醫療機構的審批程序及牌照制度，優化在澳門開辦醫療機構之服務流程，研究增設介乎於醫院和診所之間的醫療機構類別。
- (7) 支持澳門大學研究服務及知識轉移辦公室申報成為科技部認可的國家技術轉移機構。

第四章 現代金融業

第一節 發展現狀

澳門金融業以傳統金融業為主，近年來，銀行及保險業在資產和業務規模持續擴大的同時，國際化的程度有所提高，產品服務體系逐漸豐富。銀行業方面，截至 2023 年 3 月底的資產總值為 26,522.0 億元，資本充足率為 15.6%，不良貸款率為 1.7%。2023 年首季的營運利潤為 40.4 億元。保險業方面，截至 2023 年 3 月底的資產總值按年上升 13.9% 至 2,560.5 億元，2023 年首季的保費毛額為 121.2 億元，利潤為 26.3 億元。本澳金融業具備穩定的資產素質、穩健的資本充足率、充裕的流動性，以及在業務範圍不局限於本地較小規模市場下，具備良好的盈利能力。

第二節 發展目標

豐富金融業態、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現代金融業可催生新的金融業態，繼而提高金融業在澳門本地生產總值及就業人口的佔比，爭取金融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於規劃期維持在 10% 以上，金融業態和金融產品不斷增加。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服務國家所需。發揮“一國兩制”、高度開放金融體系及對接國際，特別是葡語國家的優勢，與鄰近地區實現優勢互補的錯位發展，發揮澳門的中國—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作用及做好連接海內外市場的橋樑，以服務國家所需，助力國家戰略實施。

第三節 主要任務

（一）拓展新金融業態

1. 加快培育債券市場

爭取中央加大力度支持澳門債券市場。爭取國債、地方債在澳門常態化發行，鼓勵政策性銀行在澳門發行債券，積極探索人民幣離岸債券業務。

研究鼓勵措施及加強宣傳澳門債券市場。為提升澳門債券市場的競爭力，將就費用補貼措施制定具體方案。同時，透過對外宣傳，加深外

地市場參與者對澳門債券市場的認識，推動內地尤其是大灣區及葡語國家的企業來澳滿足其投融資需求。

2. 發展財富管理業務

持續優化私募基金的相應配套政策。優化《私募投資基金的管理及運作指引》，並在修訂《規範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法令的過程中，計劃加入規範私募基金的章節，確立私募基金的相關監管原則和要求。研究建立便利內地，尤其深合區優質私募基金管理人參與澳門私募基金市場的措施，推動私募基金的人才培育工作。

推進“跨境理財通”業務，持續豐富本地理財產品，拓展財富管理市場。推動澳門金融機構開發更多符合“跨境理財通”准入資格的理財產品，拓寬包括澳門在內的大灣區居民的理財渠道。根據業務發展情況，適時探討擴大合資格理財產品的範圍。

研究透過稅務優惠措施鼓勵資產管理公司落戶澳門。參考鄰近國家及地區做法，對稅務優惠等支持措施的可行性展開研究，促進資產管理公司在澳門設立。

推廣宣傳《信託法》。持續舉辦專業實務培訓課程，推動澳門財富管理業務發展。

3. 鼓勵創新跨境投融資平台

探索拓展新金融業態，發展私募和公募基金市場，促進跨境投資。首家經營以內地小微企業收入分成權（“每日收入分成義務”）作為底層資產的金融資產交易公司已經成立，將研究引入以非“標準化”金融產品為標的的交易業務或平台，為內地包括深合區的小微型企業提供創新融資渠道。

4. 推動跨境保險產品服務創新

聯動澳門保險業界及內地保險公司推進創新合作，持續推動保險業界研發創新醫療保險產品。

5. 推動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建設

支持業界拓展債券發行及人民幣投融資業務，發揮澳門人民幣清算平台的功能。持續舉辦中葡金融人才培訓活動及金融相關會議，加強與深合區聯動，鞏固澳門中葡金融服務平台的建設。

6. 持續推展融資租賃

推廣鼓勵措施，吸引具資質的市場參與者落戶。持續與內地行業協會合作，舉辦具針對性的推介活動，宣傳澳門的融資租賃相關政策及營商環境，吸引具資質的融資租賃公司落戶澳門。

推動本地銀行持續對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支持，為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提供融資渠道。

7. 適時探討虛擬資產的相關政策

基於投資者將虛擬資產納入考量，但虛擬資產在全球被進行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有增長趨勢，且涉及金融和網絡安全風險，將持續評估市場情況，務求在具備監管舉措以適當地防禦相關風險的基礎上，適時探討開放個別業務的可行性。

(二) 完善和優化金融軟硬基建

1. 法律部分

制訂《證券法》及完善相關法律。透過重新訂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優化現行的本地債券業務發債審批制度，包括建議以資訊披露為核心的註冊制取代審批制。制訂多維度、涵蓋證券市場不同業務場景的基本規範及債券市場所有階段的《證券法》，包括支持“中央證券託管系統”(CSD)的法律地位和運作，將於規劃期內完成立法。

重新訂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結合過去法律實施經驗及金融業發展需要，參考國際組織所提倡的監管要求，以及其他鄰近國家及地區的金融法規，重新訂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以完善監管要求及加強與國際監管標準接軌、簡化行政程序、優化金融業的發展環境，並按不同申請個案的業務範圍，對於新的金融業務，考慮以“其他金融機構”牌照形式予以許可，以增加現行牌照制度的靈活性；以及加強對非法金融活動的處罰。

修訂《規範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在完成修訂上述法令的法案文本業界諮詢後，將於規劃期內完成立法。

引入金融科技監管沙盒的法律規範。在重新訂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過程中，增加有關金融科技監管沙盒的章節，讓符合資格的金融

機構、學術機構和科技公司，在風險可控及在特定條件範圍內，試行金融科技項目。法案將賦予金融管理局訂定相關監管指引的權力，對金融科技監管沙盒的准入條件、測試細則、風控措施及消費者保護機制等作出規範。

重新訂定《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全面修訂《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預計規劃期內完成立法。

展開對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的檢討。《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審視報告建議特區政府視乎經濟復甦情況，於 2026 年或 2028 年實施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由於作為中央公積金投放項目的私人退休基金受經第 10/2001 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所規範，故計劃於規劃期內展開相關法律制度的檢討及修訂工作。

2. 基建配套

優化“中央證券託管系統”。CSD 第二期將根據澳門債券市場可持續發展對標國際慣例和補充金融基礎設施，與國際債券市場接軌作準備。此外，將按照新產品、新融資服務以及新法律法規出台等需求，持續進行系統功能升級。

優化及擴展託管模式。因應不同發行主體及其監管機構的要求，CSD 將靈活地兼容內地賬戶穿透託管模式或國際市場慣用的多級賬戶託管模式，有助進一步引入更多元的投資者。

3. 金融科技

拓展聚合支付服務及拓展應用場景。推動金融機構持續優化電子支付及結算對賬等服務，以更好地回應居民及商戶的需求，並推動金融機構提升聚合支付商戶覆蓋率及應用場景。

推動澳門金融業界引入金融科技。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在合規、風險可控和保護消費者的前提下，在業務及風險管理中引入更多金融科技元素，包括應用區塊鏈或其他創新技術，以提高其業務效率、產品創新性，以及優化內部管理流程。透過多元化金融基建系統，賦能金融業界引入先進的技術，促進傳統銀行轉型。鼓勵金融業界推出智能服務，包括智能櫃檯、指靜脈認證、遠程開戶等。

(三) 強化金融監管制度和區域監管協作

制定和完善業務監管指引。制訂《信託法》的執行指引，並計劃於 2024 年正式出台執行。持續跟進經修訂的《公司債券發行及資訊披露指引》及《公司債券承銷及受託業務指引》的後續工作，並就債券市場發展持續對業務監管指引作更新及優化。

加強科技風險相關監管要求。持續跟進經修訂的《電子銀行風險管理指引》、《外判管理指引》及《科技及網絡風險管理指引》的情況。持續對電子銀行業務的風險管理原則作出檢視，推動金融機構強化系統的安全性和持續性，以及保護客戶資料。考慮到創新技術的普及應用同時伴有風險，要求金融業界切實執行《網絡安全法》的相關規定，亦將持續優化科技風險監管框架，提升金融業的科技風險管理水平。

推進落實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跟進有關業界正式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 II 第二支柱“監督檢查程序”的後續工作，同時分步執行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包括出台監管資本指引及跟進其他相關監管要求的制定。

強化跨境監管協作。持續拓展跨境監管合作，通過簽署監管合作備忘錄或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提倡的國際慣例，與境外金管機構進行有效的監管信息互換及跨境合作機制。深化與內地的反清洗黑錢情報交流合作機制，提升大灣區金融機構的預警監測能力，加強對跨境洗錢違法犯罪活動的防範。

優化監管架構及手段。參考國際監管機構的經驗，構建適合本地情況的“金融監管系統”，以優化監管數據處理流程及分析手段，及早發現金融體系或個別金融機構的潛在風險點，以便更精準地落實“風險為本”的監管措施。

落實保險業風險為本的資本框架。籌備重新制訂以風險為本的資本框架、建立清晰統一的估值標準和風險敏感的資本要求，提升保險公司的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和公開披露標準，對保險公司的資本充足水平與所承擔風險建立聯繫，從而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爭取於 2028 年完成風險為本的資本框架的研究工作，以及風險為本資本框架三大支柱的法律草案。

(四) 推進金融人才隊伍建設

1. 職前教育

優化金融課程設置。推動優化院校金融課程設置，加強“金融+科技”、“金融+法律”等複合型專業人才的培養，包括研究開辦跨學科領域（金融法律、金融科技）的學位或證書課程、與專業培訓/認證機構合作開辦金融專業資格的培訓或備考課程，以及爭取所開辦的課程與國際金融專業資格考試相銜接等。

增強金融人才的實習培訓。持續為本地學生提供與現代金融業相關的實習機會。聯同金融學會及業界公會，向有意從事金融業的大學生，提供結合理論培訓及實務操作的實習培訓。

為青年人舉辦擇業教育推廣活動。與院校合作舉辦專題講座，輔助有意投身金融行業的學生做好職涯規劃。與銀行公會合辦實踐課程，讓大學生透過結合面授課程、小組演講及影子實習計劃等不同方式，切身體驗金融行業的業務實況。

2. 在職培訓

舉辦在職金融培訓課程。聯同金融學會、行業公會和協會舉辦各類金融知識基礎培訓課程，協助金融從業員進修增值。

培育金融業相關的複合型人才。持續與不同機構合作開辦“金融+科技”、“金融+法律”等跨學科領域的專題實務培訓課程，配合現代金融業對複合型人才的需求。

舉辦現代金融相關的專題研討會。持續就金融市場熱點議題舉辦專題研討會，包括綠色金融、投資基金等主題，為有意拓展相關業務人士提供交流平台。

3. 專業資格認證

鼓勵考取金融專業資格，引入國際及內地專業資格考試。持續引入國際及內地金融專業資格考試，方便居民考取專業資格。

(五) 深化跨境金融協作

1. 整合深合區資源支持澳門債券市場發展

重點推動深合區與澳門兩地金融機構的業務聯動，並協同深合區的金融部門，支持內地企業來澳發債。

2. 加強深合區與澳門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

配合落實資金“電子圍網”的建設。為推動深合區金融市場率先高度開放並確保風險可控，將配合人民銀行落實資金“電子圍網”的建設。

推進大灣區資產跨境轉讓人民幣結算試點。為配合大灣區融資租賃資產及貿易融資資產跨境雙向轉讓（包括轉出和轉入）試點政策，推動業界開展有關業務。

3. 提升跨境民生金融服務

與內地有關部門共同推動跨境民生金融政策盡快落地，以便利澳門居民在深合區生活就業。重點項目包括：

推動澳門移動支付工具在深合區的受理使用，並推廣“粵澳跨境電子直接繳費系統”在深合區等澳門居民聚集地區的應用；進一步擴大兩地代理見證開戶試點業務。

推動澳門與內地保險機構聯合研發針對深合區居民的跨境商業醫療、養老等特色保險產品；與內地監管部門協商，支持在深合區開展跨境機動車保險業務，推進深合區參與大灣區保險服務中心建設。

4. 爭取擴大澳資金融機構跨境經營空間

繼續向中央部委爭取，降低澳資金融機構進入深合區開設分支機構的准入門檻，擴大澳資銀行在深合區開設的分支機構的業務經營範圍，為符合資格的澳資金融機構擴大深合區發展空間。

5. 提升澳門與深合區金融市場的協同性

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溝通。持續與廣東省及深合區的金融相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確保深合區的發展能充分結合和體現粵澳兩地的優勢，共同推動落實與澳門相關的各項跨境金融政策。

強化深合區與澳門兩地金融監管合作。與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等內地金融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包括透過恆常的粵澳金融合作例會，共同推動與落實相關政策。此外，持續優化《粵港澳深地區保險糾紛調解工作合作備忘錄》建立的調解合作聯絡機制和調解申請合作機制，以及配合保險服務中心在深合區的設立，便捷、高效、妥善地化解跨境保險糾紛。

推動澳門金融機構參與深合區的建設。鼓勵澳門金融機構在深合區拓展業務，向大健康、科技創新、高端製造、文旅會展等深合區重點發展產業提供融資支持，並可為深合區預期高速增長的人口和企業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

6. 爭取國家在深合區實行金融市場對外開放先行先試政策

爭取私募基金市場的互認及互通。加大力度聯動深合區發展基金業務，以便澳門的資金可利用深合區現有的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政策參與內地的基金市場。探索通過建立工作機制引導深合區優質私募基金公司來澳開展業務。

爭取與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發展“對接內地、連接國際”的澳門債券市場，吸引內地企業透過澳門平台發債融資。有序推進澳門債券市場對接國際市場的工作，主要包括與環球同業銀行金融電訊協會（SWIFT）、區域中央證券託管機構，以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ICSD）的合作，共同拓展境內外債券業務，豐富投資者群體，發展多層次證券市場業務。

向中央爭取創新支持政策。持續與廣東省政府就推進深合區的建設進行深入探討，並共同向中央爭取創新支持政策，重點推進澳門與深合區的跨境投融資及資金匯兌便利等先行先試政策，促進兩地跨境資金流動。

第四節 重點項目

專欄 4：現代金融業的重點項目

1. 完善金融領域法律法規

- (1) 制訂涵蓋債券市場的《證券法》。
- (2) 重新訂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 (3) 修訂《規範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
- (4) 重新訂定《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

(5) 修改《修訂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法定制度》。

(6) 檢討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

2. 優先發展債券市場

(1) 優化“中央證券託管系統”。

(2) 優化及拓展託管模式。

(3) 爭取國債、地方債在澳門常態化發行。

(4) 鼓勵政策性銀行在澳門發行債券。

3. 拓展新金融業態

(1) 鼓勵創新跨境投融資平台。

(2) 推動跨境保險產品服務創新。

(3) 推動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建設。

(4) 研究透過稅務優惠措施鼓勵資產管理公司落戶澳門。

(5) 深化推進“跨境理財通”業務。

4. 協同深合區創新發展

(1) 配合人民銀行落實資金“電子圍網”的建設。

(2) 推動澳門移動支付工具在深合區的深入受理使用。

(3) 支持深合區參與大灣區保險服務中心建設。

(4) 爭取降低澳資金融機構進入深合區開設分支機構的准入門檻。

(5) 爭取與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

(6) 爭取澳門與深合區的跨境投融資及資金匯兌便利的先行先試政策。

5. 優化監管指引配套

(1) 完善《信託法》的監管配套。

(2) 落實保險業風險為本的資本框架。

(3) 引入金融科技監管沙盒的規範。

6. 推進金融人才建設

(1) 加強澳門高校與內地高校的合作，培育高端金融人才。

(2) 推動培育金融業相關的複合型人才。

第五章 高新技術產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第一節 發展現狀

目前，澳門高新技術產業大部分資源及成果主要分佈在產業鏈的前端，科研投放以政府資源投入為主。

在科研方面，本澳的科研成果產出在大灣區城市中位居第四，僅次於廣州、深圳及香港，擁有珠江西岸領先的學術科研基礎，當中包括十所高等院校以及四所國家重點實驗室。

在創新投入方面，目前以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資助為主，投放對象集中在高校，亦包括小量科技企業。2020 至 2022 年間，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批准資助科研項目分別為 141 個、200 個及 214 個，涉及金額分別為 1.7 億元、3 億元和 3.5 億元。

在科創孵化支援方面，“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以及“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兩個國家級眾創空間，為本澳科創團隊提供辦公場地以及配套支援服務。

在科技企業方面，澳門科創企業體量較小，100 人以上的科技企業數量有限，主要是為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及銀行提供服務的資訊科技及通訊技術類企業。但是，澳門擁有一批在外地積累多年經驗、具有較強科研能力和基礎的科創企業家，深合區的開發將為其提供發展機遇。與此同時，澳琴互補優勢有助吸引國際及內地科技企業來澳琴發展。

目前，深合區已聚集一定的創新資源，截至 2022 年已建成國家及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新型研發機構等科創平台達 30 家，培育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近 300 家，國家及省級“專精特新”企業超 40 家；集成電路以及生物醫藥等產業初具規模，深合區內實際營運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超過 40 家，規模以上企業共 10 家，2022 年規模以上集成電路企業營業收入合計 26.9 億人民幣。

在工業方面，截至 2023 年 5 月，持有工業准照的場所共有 622 間，僱員人數約為 1.5 萬人，工業場所總面積約為 45 萬平方米，其中食品廠為澳門工業場所的主要組成部分，共有 271 間，佔 44.0%。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工業調查資料，2021年工業的總收益為103.9億元，其中製造業全年總收益為66.3億元，當中以食品及飲品製造為主，收益為23.1億元，佔製造業總收益的34.8%。

第二節 發展目標

加大力度發展高新技術等產業，透過提升原始創新能力，推動科研項目向下游發展，完善創新體系等工作，推動本澳高新技術產業、企業及品牌工業創新發展，發揮科技支撐引領作用，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到2028年，高新技術產業取得實質進展。

加強對科技產業的服務支援。政府推動建立科技產業各元素的對接平台，通過重點針對科技產業與橫琴聯動共同對外招商，透過政策力量引導科技企業落戶澳琴發展。

基本建立澳門科技創新體制。以法律、法規或政策指引等方式完善制度建設，為引進科創專才、本地人才培養、完善科創的金融配套以及科創空間的部署創設條件，完成政府跨部門合作機制建設，形成更有利科創發展的政策環境和法制保障。

積極參與大灣區科技創新走廊建設。完善澳琴間人才、資金、數據、科研設備等創新要素流通機制，與深合區協同發展，融入國家科技發展戰略。在集成電路、生物醫藥以及資訊科技等重點領域的科技創新實力明顯增強，澳琴科技產業產值顯著提升。

促進品牌工業提質發展。高新技術與工業實現有機結合，工業企業的技術革新水平、信息化及科技應用的能力有所提高。爭取高端製造業廠商落戶，澳門工業逐步朝高質量、高附加值方向轉型發展。澳門工業產品的推廣力度有所加強，產品的品牌影響力漸見提升。

第三節 主要任務

（一）營造完善科創生態

1. 建立科企創業友善環境

支持科企落戶澳門和橫琴。協助外地科技企業透過網站迅速掌握相關優惠政策，對有意在澳門開設科技企業的團隊或計劃落戶澳門的外地

科企提供更全面的諮詢、產學研合作協調及投融資對接服務。透過澳門橫琴聯合針對集成電路、生物醫藥以及資訊科技等重點方向，透過全球招商引進優質科技企業，聯同橫琴促進區域協同創新發展。

培育科技金融中介服務體系。組織澳門和橫琴的風投機構組建創投聯盟，為科技企業或高校項目團隊提供投融資諮詢服務，鼓勵科企或科研項目利用市場資金發展及轉化。

完善科技企業認證計劃及配套支持措施。持續開展“科技企業認證計劃”，透過評鑑機制識別出本地具資質的科技企業，推動認證制度與橫琴及大灣區城市的政策銜接，尤其爭取對獲本澳認證企業在大灣區拓展業務的扶持措施，助力企業到大灣區發展。集中資源精準支持相關企業，為其提供有助擴大經營規模及提升創新能力的支持措施，並聯合特區各公共部門共同提供配套支援，包括財政資助、提高研發資助上限、人才引進支援等。

探索設立科創短期簽證制度。探索為外地（包括巴西和葡萄牙等）科創團隊在澳琴創業提供適當的短暫逗留許可（短期商務簽證或創業簽證），便利科創團隊物色本地及內地合作夥伴。

2. 優化創新發展要素

擴大科創人才規模。透過引才及培養，逐步擴大本澳科創人員隊伍。透過人才引進制度，支持科研機構及認證科技企業引進高端技術人才。吸引在外就讀的科技範疇優秀畢業生回澳發展。澳門的高等院校於深合區辦學，着力培養科技人才以支撐深合區的科技產業多元發展。支持高校開辦更多與科技創新及工程相關的課程，並重新檢視獎助學金制度，加大對本地中學生升讀科技範疇的本科生及研究生資助力度；推動高校在本科生學習計劃中加入橫琴以及其他大灣區城市的實習要求，讓學生了解行業發展情況以規劃未來專業路向，強化學生的職業技能及累積經驗。

建設支撐科創發展的資金渠道。促進科技創業投資基金的落戶制度。設立科技創業投資引導基金，聯合橫琴的相關基金以及私人創投基金，撬動社會資本，完善澳琴市場金融配套支撐科技創新。

為科創企業提供合適發展空間。利用政府持有的辦公場所，為科創企業提供臨時免費辦公空間，支持科創企業在澳發展。利用政府回收土地建設有利科創企業發展的空間載體。參考外地科學園模式，研究在澳琴兩地設立科技園，引入具實力及經驗的市場化運營機構進行管理，通過形成科創聚集推動澳琴科企成長。

完善數字經濟基礎設施。完善電信範疇法律法規，進一步放寬在澳建設數據中心的條件。善用並研究建設連通海外的數據光纜，增強澳門對外的數據傳輸效率及能力，進一步調低商業網絡及跨境專線費用，降低數據服務企業經營成本，提供更多元化的網絡服務。

3. 完善科技產業協調機制及數據體系

發揮科技委員會職能。發揮科技委員會作為政府與包括科技業界在內的社會各界代表的政策溝通及意見收集平台角色，加強科技宏觀統籌協調能力，增強部門間協同創新，理順科技產業發展相關部門分工，加強跨部門溝通協調。

建立科創資料庫。持續收集及梳理澳琴科技企業清單、澳琴科創風投基金清單、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的重點科研項目，以及從事產學研工作的重點活動，以便動態掌握澳琴兩地的科創資源，做好精準協調對接及協助政府實施科學決策。

建立科技產業發展統計指標。啟動統計指標的制定工作，從產值、企業數量、員工規模等維度，跟蹤本澳科技產業發展情況，為政策制定提供客觀數據。

（二）善用內生科研力量發展高新技術產業

1. 促進產學研合作及科研成果有效轉化

創設制度促進高校的產學研合作。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轉移轉化管理機制和激勵機制，包括優化產學研合作中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歸屬、轉讓條件及利益分配，加快相關審批及行政時間，以減少企業與高校合作過程中的不確定性。優化公立院校教研人員兼職及額外收入制度，健全職務科技成果轉化收入分配機制，放寬公立院校教研人員額外收入及擔任

企業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限制，並考慮在高校從事科研等方面的教學人員績效評核中加入產學研項目元素。

支持構建重大研發創新平台。構建重大研發及創新平台，透過配對資助方式，鼓勵本地、內地及國外科技企業或高新技術孵化器參與重大平台的建設工作，在澳設立研發機構或研發中心，發揮企業作為創新主體在產業技術研發方向、路線選擇、要素匹配中的主導作用。

建立區域產學研合作機制。與珠海共建澳珠產學研科技創新聯盟，集合兩地高校、科研機構、科技企業及相關金融單位力量，結合珠海的戰略新興產業集群規劃，完善澳珠產學研合作機制，促進澳珠科技資源高效流動，共享兩地科研技術成果。建設國家級重點產業的轉化重大平台，重點解決澳門科創資源碎片化、企業參與及轉化能力不足等問題，利用國際平台結合深合區科技企業和科研機構的資源，推進澳琴科技產業項目發展。

加強產學研轉化專才隊伍建設。培訓掌握國際規則的職業技術經紀人，協助科研單位連接投融資機構和企業，逐步建立科技成果轉移及應用的服務體系，提升科研轉化成功率。

持續提升高校科研力量及原創科研能力。充分發揮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科研引領作用，推動高校圍繞重點領域集中力量攻關，開展前沿基礎科研，尤其支持學科交叉，鞏固優勢及源頭創新能力。

不斷提升高校面向澳門及深合區需求開展研究的積極性及能力。持續優化資助體系，引導高校圍繞澳門及深合區實際需求開展應用研究；以實驗室/研發中心及轉化機構為重要抓手，引導和支持高校在相關領域加快技術積累，在推進新藥註冊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不斷完善產學研平台的功能，推進產學研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轉化的成功率。

2. 做好科研賦能優勢產業發展

善用集成電路科研力量。善用模擬與混合信號超大規模集成電路國家重點實驗室科研力量，促進實驗室的科研成果轉化，承接更多產學研合作項目，為本澳集成電路設計產業發展創造條件。

產學研合作擴大資訊科技產業規模。鼓勵資訊科技企業與高校加強產學研合作。利用智慧城市物聯網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科研資源，與本地

及國內外專家共建聯合實驗室，透過科研活動支持現有產品及服務的升級，支持企業探索前沿技術，擴大產業規模，重點支持包括人工智能產品、面向行業及企業信息化的應用系統、軟件和系統技術、網絡信息服務技術、網絡安全產品開發與服務等細分領域的發展。

促進醫藥科研成果市場化。支持本澳高校以及各類創新主體在醫藥領域的科研成果轉化，推動藥物研發進程。研究澳琴臨床醫療數據及生物樣本跨境便利措施，並向內地爭取擴大澳門註冊中成藥及醫療器械在內地上市的便利措施。利用澳琴內聯外通優勢，推進幹細胞、生命健康、生物工程技術與生物醫學工程等新興產業發展。

(三) 構建“雙循環”創新發展格局

1. 借助澳門中葡平台主動融入國際創新網絡

建設中葡科技交流合作機制。聯同珠海市及深合區共同建設“中國—葡語國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使之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進行科技交流合作的首選渠道，在加強引進優質的葡語國家科技項目的同時，亦協助內地科技企業到葡語國家拓展業務，利用澳琴兩地協同創新優勢，在兩地建設高水平的中葡科技合作及研究成果轉化高地，發揮澳門作為中葡交流平台的作⽤。

擴大巴葡科創大賽影響力。致力將巴葡科創大賽打造為中葡科技交流上的品牌活動，並在賽後為參賽者提供項目配對以及專業顧問等服務，協助巴葡科創團隊及企業了解澳琴及大灣區的最新發展，以及對接相關資源，並利用本澳大型科創活動，舉辦巴葡科企與內地投資者對接活動、市場開拓合作對接活動等。

2. 迎合新興科技趨勢

前瞻部署未來科技。透過資助或其他獎勵方式，招募世界前沿科學技術組織來澳舉辦行業大會，包括合成生物、網絡防衛等，強化政府與前沿科技組織會員及企業的聯繫，掌握世界新興科技趨勢及產業風向，協助政府就科創發展策略作前瞻性部署。

“以投帶引”吸引前沿科技企業落戶。持續對接國外及內地有意來澳琴發展的創投基金，協助境外科技項目落戶澳琴。透過金融投資及風險資本吸引更多優質科技企業及項目來澳發展。探討設立澳琴兩地與大

型風投機構合作設立的引導基金，投資前沿科技，以投帶引，吸引世界新興科技企業或團隊落戶澳琴。

3. 進一步融入國家科創體系

深化與國家科技相關部門合作。針對澳琴科技發展方向，持續與國家科技部以及中國科協等開展合作，爭取國家資源及項目對澳琴開放，鼓勵澳門的科研團隊以及其他創新主體承接國家項目，扶持澳琴科技產業健康發展。

(四) 支持傳統產業的科技化轉型升級

1. “科技+旅遊”實現共生成長

旅遊科技項目助力資訊科技產業發展。支持資訊科技業界利用新型數字科技及視覺特效技術參與政府旅遊項目，豐富旅客及消費者的旅遊體驗。

監督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的履行，發揮優勢產業對科創發展的引領作用。監督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兌現其作出的有關社會責任承擔的承諾，包括支持本地科研及科研成果轉化。按照新批給合同明確訂定的責任，推動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在科創領域投放一定資源以促進產業發展。

2. “科技+品牌工業”轉型升級

鼓勵企業投資升級發展。透過“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向包括工業企業在內的本澳企業提供融資租賃租金及貸款利息補貼，以鼓勵企業實現設施升級換代、技術革新、現代化轉型、改善經營及提高競爭力。

支持高端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利用聯生工業邨工業用地及特區政府收回的工業用地，聚焦高端設備、高新技術及醫藥產品等領域，鼓勵外地高端製造業廠商落戶，加快行政審批及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廠商在澳快速部署投資計劃並設廠投產，夯實澳門品牌工業發展基礎。

支持工業企業應用雲端服務。以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等形式，協助本澳工業企業認識雲端服務應用，促使企業減低其營運成本及提升效率，助力企業處理科研實驗成果，加強科研能力。開辦有關課程，教授企業的資訊科技人員使用雲服務，幫助企業遷移其資訊系統到雲平台。

助力工業企業應用電子化管理系統。舉辦企業管理後台電子化系統研討會、提升認知課程、方案介紹工作坊等，提高工業企業對後台電子化管理系統的認識，研究配合企業管理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鼓勵工業企業利用數字化升級轉型。

提升工業企業管理水平。繼續透過“標準及認證綜合支援服務”及舉辦相關管理標準培訓課程，加深工業企業對國際管理和標準發展趨勢認知，支援工業企業將管理系統提升至國際認可水平，並按其業務需要考取國際管理認證。支援澳門廠商透過產品檢測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和質量，為其產品考取產品優質認證，完善及提升企業的產品質量管理。

加強線上線下推廣澳門工業產品。鼓勵發展“澳門製造”品牌，重點推動食品、保健產品，以及藥品等製造業發展。進一步發揮“商匯館”匯聚、展示、推廣“澳門製造”、“澳門設計”、“澳門品牌”的平台功能。在持續遴選本地名優商品企業加入“商匯館”的同時，持續延展“商匯館”的作用與功能，在展示平台的基礎上有序加入並豐富推廣及商機對接元素，同時結合多項經貿會展活動和社交媒體推廣，以更大力度說好企業品牌故事。重點推動企業以深合區為切入點，抓緊大灣區以至內地龐大市場機遇。

3. 推動公用事業提質升級

加強傳統能源與數字化、智能化技術相融合，推動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爭取早日達成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通過數字化智能化技術融合應用，提升能源系統動態監測、協同運行控制及災害預警水平；提升分佈式新能源智能化水平，促進新能源發電的可靠並網及有序消納；提高新型電力負荷智能管理水平，推動柔性負荷智能管理；探索能源新型基礎設施共建共用，確保供應安全，助力區域融合發展。協調供水專營公司拓展智慧水務，推動智能水錶的普及應用。

4. 科技賦能建築業數字化發展

隨着階梯房屋工程項目有序興建，以及深合區發展項目逐步開展，將加快推動建築資訊模型（BIM）及環保組裝件技術等應用於各項大型工程，提升工程品質及生產效率。推動綠色建築，提升建築項目的環保及效能要求，積極引入新型建築技術，降低建築廢物對環境的污染。支持

業界發展智慧型建築及裝配式預製件應用技術，並引入新型建築技術培訓，持續提升從業員技能。

5. 推動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

加強土地儲備資源管理，合理規劃利用現有土地資源。綜合運用政策手段做好需求管理，根據各區現況及社會發展的實際需求，適時增加住宅用地供應，促進公私營房屋市場協調發展。密切關注本澳房地產市場的變化，持續評估樓市及相關風險狀況，適時推出優化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的政策措施，做好房地產市場宏觀政策調控。提升交易透明度，定期公佈住宅樓宇成交資訊。

6. 物流運輸轉型升級

用好深合區貨物流通監管的便利政策，探討澳門國際機場與物流專業合作夥伴在橫琴共同搭建粵澳異地貨站服務平台的可行性，拓寬澳門機場空運進出口物流通道，建立橫琴貨站與大灣區、珠三角貨源地的無縫連接，共同推動深合區建設和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

第四節 重點項目

專欄 5：高新技術產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的重點項目

1. 支持科技企業創新發展

- (1) 透過“科技企業認證計劃”為不少於 40 間認證企業提供官方背書，集中資源精準支持相關企業，為其提供有助擴大經營規模及提升創新能力的支持措施。
- (2) 透過專項資助計劃及政策支持，推動國內外知名企業在澳門落戶，在澳設立不少於 5 間研發中心或與高校合作的聯合實驗室。
- (3) 每屆巴葡科創大賽評選出至少 5 支優異隊伍，同時根據實際情況調整獎勵，以吸引更多具實力的項目參賽及推動落戶。

2. 推動以企業主導的業務升級研發活動

促成企業與學研機構成功配對達到 100 項。

3. 完善科技創新發展生產要素

- (1) 設立澳門高新技術產業引導基金，透過與市場風投機構合作撬動社會資本，聯合橫琴的有關基金，共同投資前沿科技，以投帶引，吸引大型企業及新興科技企業或團隊落戶澳琴，引導企業資金投入。
- (2) 研究利用政府回收及新填海土地建設科技園，推動分期建設供科技工作者使用的園區，為科創企業提供合適發展的空間載體。

- (3) 持續建設“國家級眾創空間”。發揮創新創業中心的作用，培養更多創新創業人才，推動更多具備潛質的項目入駐和對接業界，實現成果轉化。
- (4) 吸引不少於 2,000 名就讀科技範疇優秀畢業生在澳發展。
- (5) 加強本澳理工科人才培養。
- (6) 支持不少於 2,000 名高校澳門學生到本澳或內地科技企業進行實習。
- (7) 基本建成科技產業發展統計指標體系，為政策的制定提供數據支持。

4. 支持高校科研及成果轉化

- (1) 重點發展中醫藥、芯片設計、物聯網、人工智能、空間科學、先進材料及健康科學等領域的前沿科研，產出先進領先的成果。
- (2) 加強力度推動國家重點實驗室投入中游應用研究及與成果轉化機構合作，積累更多具轉化前景的成果，促進科研成果向下游轉化。
- (3) 繼續支持已設立的實驗室及研發中心，進一步凝聚科研團隊，產出應用型科研成果，推動成果轉化。
- (4) 完善科研項目的全鏈條管理，優化評估機制，對處於不同階段的科研成果提供有針對性的支持。
- (5) 通過重點研發資助，對具條件的成果進行重點轉化培育。
- (6) 在科研及創新資助計劃中資助金額較高的項目，不斷提高“需求方出題”比例。

5. 科技賦能工業及傳統行業升級轉型

- (1) 透過“標準及認證綜合支援服務”、“代送外檢測服務”及“M 嘜——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提升工業企業的管理水平，鞏固澳門工業產品的優質品牌形象。
- (2) 發揮“商匯館”匯聚、展示、推廣“澳門製造”、“澳門設計”、“澳門品牌”的平台功能，加強線上線下推廣澳門工業產品。
- (3) 面向工業企業舉辦研討會或工作坊，推廣雲端服務及管理後台電子化系統的應用。
- (4) 透過“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向包括工業企業在內的本地企業提供融資租賃租金及貸款利息補貼，鼓勵企業實現設施升級換代、技術革新及現代化轉型。
- (5) 透過“企業管理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推動企業廣泛應用後台數字化管理。
- (6) 聯同博彩經營承批公司為不少於 50 間科創企業或團隊提供支持。
- (7) 支持資訊科技業界利用新型數字科技及視覺特效技術參與政府旅遊項目。

6. 重點發展產業類型

- (1) 集成電路設計、配套 IP 庫，電子元器件等先進製造技術開發，通用或高端通用處理器、儲存器等基礎軟件及其相關試驗工具的研發。

- (2) 人工智能產品，面向行業及企業信息化的應用系統、軟件和系統技術、大數據庫技術研發。
- (3) 網絡信息服務技術研發，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平台建設及運營，網絡安全產品、數據安全產品開發，信息安全技術的產品開發與服務。
- (4) 幹細胞、生命健康等新興科學技術和產品的開發，生物工程技術與生物醫學工程技術開發。

7.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工程

已開展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工程，工程預計在 2024 年完成。

8.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將在建築廢料堆填區內興建以厭氧分解產生生物氣發電為主要技術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有關工程預計在 2027 年完成，並預計能回收相當於 136,000 度電力的能源，供自身使用及輸出。

9. 公用事業項目

- (1) 協調相關專營公司，推進業務數字化轉型，重點項目包括智能電錶應用、標準化流程、電網工程流程及數據資料數字化、企業網站及移動程式跨平台聯通、電動車充電應用雲平台、資訊網絡利用態勢感知技術實時監測等。
- (2) 穩步鋪設管網，並因地制宜為澳門打造安全、自主可控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提升對管網的監控能力和服務水平。
- (3) 持續推動智能水錶的普及應用。

10. 推動新《電信法》的立法工作

新的《電信法》將放寬在澳建設及經營數據中心的條件，經營者無需再為該服務申領電信牌照，有利於促進澳琴區域跨境數據業務的發展。

11. 推動及落實使用港珠澳大橋上鋪設的港澳直連光纜系統

進一步加強對外通訊基礎設施的穩健性和安全性，有效降低港澳兩地之間通訊延時。

第六章 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產業

第一節 發展現狀

會展商貿產業及文化體育產業是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佈局中的重要一環。會展產業方面，澳門已於2019年躋身全球國際會議城市50強，在亞太區排名為12位；擁有超過24萬平方米國際性會議展覽場地以及約4.3萬間酒店客房，可同時容納上萬人舉行大型高級別會議。2015年至2021年期間澳門會展平均帶動效應約為1:8.1，對酒店、零售等行業發展具明顯的拉動作用。商貿產業方面，近年在特區政府多措並舉推動下，電子商貿應用得以較快普及，企業使用電子商貿的主動性和意識明顯增強，其中移動支付的交易額及交易筆數均有顯著升幅，2022年同比分別上升39.6%及37.6%，2023年第一季則同比分別上升21.3%及9.2%；2023年第一季末受理移動支付的機具及二維碼立牌數目達到約98,000部/個，較去年同期增加5.9%。此外，跨境電商渠道已全面開通，符合條件的澳門製造產品以及澳門企業代理的葡語國家產品可透過跨境電商送達內地消費者。

文化產業方面，2019年《文化產業統計》結果顯示，有營運機構共2,454間，在職員工人數13,659名，服務收益78.5億元，增加值總額29.8億元。文化產業規模整體上呈現穩步發展趨勢，2016年至2019年期間對澳門經濟貢獻增加值總額每年的增長率均至少6%以上。澳門現有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159項被評定的不動產，70個非遺清單項目，其中11項已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已打造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中葡文化藝術節、藝文薈澳、hush!音樂會等多項文化品牌盛事。2022年設立“澳門文學館”，進一步增強了城市文化氣氛。

體育產業方面，透過舉辦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澳門國際馬拉松、WTT澳門冠軍賽等特色體育旅遊盛事，並透過加強與本地企業、社團和機構之間的合作，以體育作為平台推動旅遊，擴大體育加旅遊的發展潛力，促進體育、旅遊以至各關聯產業的深度融合，助力提升“體育+”拉動效應。

澳門高校質量和知名度不斷提升，一些特色課程已躋身世界大學學科排名榜前列，為高等教育行業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第二節 發展目標

提升會展商貿業競爭力。會展業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數字化、綠色化發展步伐不斷加快。引進更多以產業為主題的會展項目，積極培育一批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會展品牌。澳門與國際、大灣區及深合區的會展業合作進一步深化。商貿業數字化轉型再上新台階，電商消費持續增長，電商銷售佔總交易額比重穩步上升。引進更多跨境物流項目，促進物流運輸業提質發展。

落實“一基地”建設，促進澳門產業多元發展。澳門中西文化元素與不同產業融合創新，更多文化資源成功轉化為 IP 品牌或商業項目；澳門演藝團體專業化和產業化成長，打造出本地藝文精品，文化產業升級，文化市場進一步發展。本地優秀的文化產業項目和產品推介至大灣區、各省市以至世界各地；舉辦、參加更多國家級、區域性及國際性的文化交流活動，增強澳門文化形象。

打造具澳門特色的體育盛事品牌，推動體育旅遊及各關聯行業發展。將更多旅遊和文化元素融入各項體育活動，打造具吸引力的澳門特色、大灣區為主題的體育旅遊品牌盛事。與本澳博彩經營承批公司配合和協調，將更多高水平的國際性體育賽事落戶澳門；通過舉辦大型體育活動，助力促進本地勞動力市場發展。

擴大高等教育規模，進一步推動高等院校朝市場化發展。高校產學研體制得以創新、產學研成果轉化效益增加、產學研深度融合機制得以完善。學生規模適度擴大，招收外地學生的比例增加，大學研究資助模式渠道更多更優化。透過學生交流及學術活動，將澳門打造成為吸引大灣區、“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以及葡語國家青年學生和旅客的旅遊目的地。

開展研學活動，吸引各地學生來澳，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創設條件。整合澳門文化、體育和教育資源，聯動旅遊業界，以本地及外地的青年學生及其家長為對象，吸引各地青年學生及其家長以澳門作為旅遊目的地，進一步吸引學生來澳交流學習，並助力“一基地”的建設。

第三節 主要任務

(一) 會展業

1. 推進澳門成為理想的區域會展目的地

提升澳門會展國際知名度。透過深化與國際會展組織交流、組織本地會展業界參加海內外商務旅遊展會、加強與會展媒體合作和邀請外地會展組織者來澳了解會展優勢等措施，提高澳門會展業的國際關注度，深化與海內外會展項目聯動。同時，攜手博彩經營承批公司，透過其海外營銷點加大力度開拓會展業的國際市場。

強化會展項目市場運作。因應行業形勢動態調整會展業支持政策，整合會展場地供給的資源配套，降低在澳門辦會策展的市場成本。推動海內外知名會展企業落戶澳門；支持及鼓勵業界為會展活動引入贊助商、宣傳媒體、有新品發佈需求的企業等，邀請境內外會展活動組織者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等重點展會設展，並鼓勵博彩經營承批公司與本地服務供應商加強市場合作，在會展活動中加入更多市場化運作。

加大專業性會展項目引導力度。向國家商務部、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等內地官方單位爭取更多專業會展活動落戶澳門長期舉辦；透過內地行業商協會網絡，推動會員單位在澳門舉辦不同細分領域的行業年會。聯合業界、場館營運方及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共同招攬及競投國際性或區域性的專題會展活動在澳舉辦。與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國際專業服務機構合作，拓展專業類型會展項目。

強化會展業軟硬件建設。鼓勵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對會展硬件設施進行定期優化及擴建、強化會展“一站式”服務有關數字化的內容、加強數字技術在會展服務中的應用，提高會展服務數字化水平。引入更多獲國際專業認證的會展培訓課程及考證安排，支持開辦更多非認證性的實務課程，逐步將澳門打造成為區域會展培訓基地。

推動會展活動綠色低碳發展。繼續推動“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成為淨零碳排放的碳中和展覽。推廣“會展碳排放計算器”，鼓勵博彩經營承批公司攜手業界降低辦會策展造成的資源消耗，制定《綠色會展指南》。

2. 增強會展帶動產業作用以促進多元發展

透過會展平台促進產業聯動性。攜手產業主管部門、科研機構和業界共同策劃、引進及培育高新技術、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等範疇的主題會展項目，包括“中國科技峰會”、“中國中醫藥健康（澳門）品牌展覽會”等。以重點展會活動為載體，組織投融資機構與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等企業以及澳門中小企進行專題配對洽談，以會議帶動商務旅客，以展覽促進產業。

深化“以會帶展”及“以展招商”的成效。鼓勵會展組織者、行業協會等首階段以在澳門試辦會議活動作為起步，下階段再鼓勵各方籌劃專業展覽。吸引展商、客商集聚澳門，透過“一對一”方式向其推介澳門投資環境，把會展客戶轉化為投資者。

推動“會商旅文體”合作。透過增添更多休閒旅遊的體驗活動，延長參會客商在澳的逗留時間，延伸研學旅遊的合作，加強“會展+旅遊”的疊加效應。在會展活動中注入更多 IP 及美食文化等元素，推動會展與文創關聯產業跨界融合。藉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的契機，搭建會展平台吸引體育產業鏈各持份者，促進會展與體育協同發展。

3. 透過會展業進一步推動區域合作

深化與深合區和大灣區會展業合作。在澳琴一體化的合作方向下，制訂相互支持的會展業政策，推動澳門會展企業在深合區註冊公司，協調提供臨時辦公場所等配套服務。與深合區搭建“會展線上平台”，共同辦好澳琴品牌會展活動。善用澳門與深合區多次往返簽註工作安排、會議空間及酒店設施，推動“一會展兩地”和“一程多站”跨境合作模式。鼓勵澳門與大灣區城市，以及與創投和私募基金在會展業的合作，促進大灣區不同產業鏈展貿互動。

助推重點產業及特色行業開拓內地市場。推動及鼓勵澳門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等業界參與內地大型會展活動。透過會展平台提升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在內地的知名度。推動澳門青創企業參與內地各類專業展及大型綜合展，助力澳門青創企業借力會展活動擴展商務脈絡。

推進中葡平台建設。辦好“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等專題展會，打造專業化中葡經貿對接載體。透過線上線下參與不同主題的葡語國家經貿會展活動。深化與葡語國家商協會及官方組織的會展合作，相互引薦國際化會展項目在澳門及葡語國家輪流舉辦。通過舉辦“齊齊葡”市集活動、參與“澳門周”等系列活動，有機結合葡語國家與旅遊元素，助力葡語國家商品開拓海內外市場。

助力“一帶一路”建設。豐富細化“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和“粵澳名優商品展”等面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會展內容安排。用好澳門歸僑社團連結“一帶一路”沿線東南亞地區的網絡優勢，發揮歸僑力量爭取區域合作主題展會來澳舉辦。強化與區域性會展聯盟和行業協會的合作與聯繫，爭取區域性年會活動或不同類型的對話交流活動在澳門舉辦。

（二）商貿業

推動澳門企業更好開拓內地市場。透過舉辦及推動澳門企業參與內地知名電商平台的營銷活動，與內地相關部門加強溝通，促進物流通關便利化，協助澳門企業生產及代理的產品更便捷地進入內地市場。

發揮中葡平台功能，助力發展海內外電商市場。加強內地與葡語國家產品在海內外電商平台的品牌建設及推廣，藉此促進及深化兩地的商貿往來。

持續優化電商發展環境。進一步完善互聯網相關基礎設施，逐步構建澳門電商統計數據系統，支持澳門企業拓展電商業務。

強化企業電商領域的科技應用。鼓勵及推廣應用更多科技工具，提升企業競爭力與營運效率，引領中小企數字化加快轉型。

完善電商人才培養體系。形成系統性培訓體系，發掘及儲備更多電商專業人才，更好滿足澳門電商產業全鏈的發展需求。

促進跨境物流提質發展。支持物流運輸企業在澳門經營國際航空貨運業務，在深合區投資建設物流園區，打造大灣區西翼跨境物流集散中心，探索於澳琴建設物流跨境支付項目。

（三）文化產業

深挖文化資源，推動轉化利用。推動公私營合作開發文化消費項目，支持文化產業聯動旅遊發展，透過歷史建築活化資助計劃，吸引企業與文化社團合作，利用歷史建築打造文旅消費項目。用好非遺資源，賦能產業發展，對傳統文化、節慶、非遺工藝等進行品牌塑造及市場營銷，鼓勵業界發展非遺文化深度遊及非遺文創品牌。建構澳門文化資源庫，推動創作及文化內容的商業化應用。推動數字化轉型，提升文化展示和文旅體驗的科技含量，持續為文物景點製作虛擬導覽，提升文博展覽的體驗，為旅遊發展提供多元的文化元素。

發揮藝文盛事的聯動作用，建立更多標誌性展演品牌。不斷優化既有項目的內容及配套安排，聯動博彩經營承批公司，擴大演藝盛事品牌效益。引入更多能增進中外文化交流的展演項目，突顯“一基地”文化交流平台作用，塑造“文化之城”的形象。推出百老匯式演出季，透過上演具號召力的大型音樂劇演出，吸引外地旅客來澳觀演，促進形成文化消費氛圍。建設城市級文化地標，提升澳門舉辦大型國際文化藝術活動的能力。各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在未來投資開發更多高品質文化項目，結合文化品牌優勢與博彩經營承批公司的聯動，促進文化、文產、文旅的融合發展，為澳門打造特色文旅景點及項目。

完善影視產業部署，增強澳門的文化傳播力。透過資助計劃推廣澳門影像作品，推動業界產出更多澳門主題影視作品並參加更多外地大型影展，促進本地影視界及關聯行業的發展。定期舉辦國際短片節，建構能突出本地發展優勢的國際影視交流平台，藉此建立電影投資合作及版權交易渠道，助力業界開拓市場。透過資助計劃，吸引外地影視團隊到澳門取景，促進“影視+文旅”發展。

打造文化博覽新地標，強化“文化+”聯動發展。新建及升級公共文化設施，打造更多文化創意新地標，提供有利各相關行業聯動發展的多元化空間。為本地文創服務及產品提供更多展示機會及銷售平台，孵化澳門新文創品牌。擴大區域性交流合作，把握深合區的機遇，將文化品牌、活動及表演等帶入深合區、大灣區和其他省市。推薦與組織本澳文創機構參加大型文化產業展銷博覽會及 IP 授權展，推動文創企業融入各產業領域，聯動發展。

擴大中葡文化交流平台作用，拓展文化產業發展空間。善用藝術節、藝術年展等中葡藝術盛事，加強中國與葡語國家的藝術文化交流與合作。將澳門文化特色的展覽和活動推送至葡語國家進行巡展/演，舉行配套的交流活動、文化產品銷售推廣，開拓與葡語國家的市場和發展空間。發展中葡兒童繪本書展品牌，進一步擴大“中葡繪本書展”的影響力。

推動文化展演機構向市場化轉型，推行各類藝文人才培訓項目，加強本地文創品牌的商務配套與支援服務。持續推行培訓項目，組織澳門文創業界參加內地大型博覽會等，提升本地文創、影視編劇及音樂創作的水平，增加委約創作機會和提供精準資助，推動文化展演機構向市場化轉型。建立服務支援平台，進一步完善文創項目發展成商業化品牌的配套與服務支援。

（四）體育產業

結合體育、旅遊和文化元素來增強體育盛事的品牌效應，建立鮮明的“體育之城”形象。利用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推動跨界融合，以體育為平台，吸引全國頂尖運動員及內地旅客來澳，助力提升“體育+”拉動效應，推動旅遊及服務關聯行業的協同發展。與博彩經營承批公司配合和協調，將更多高水平的國際性體育賽事落戶澳門，利用體育盛事的號召力和影響力，吸引更多不同的運動員和旅客群體來澳參與。

加強體育盛事活動與文創產業聯動。透過舉辦各項大型體育賽事或活動，提供平台予本澳文化創意產業界展示和銷售相關體育文創產品，鼓勵構思及推出更多不同類型的文創產品，透過相互平台進一步深化體育、旅遊和文化產業的多元融合發展。

協調社會各界資源，優化與本澳企業、機構和社團的協作模式，推動企業發展更多具吸引力的體育休閒項目。透過加強與本澳博彩經營承批公司的合作，推動相關企業發展更多體育休閒元素項目，同時利用企業的資源、設施和設備以舉行體育賽事活動，與業界共同做好吸引國際客源的體育旅遊項目，助力帶動綜合旅遊休閒產業與體育產業的協同融合發展。

延伸恆常體育賽事的內容及周邊活動，打造多元體育產品。推動擴大賽事範圍及參賽者層面，延伸賽事內容及周邊活動，鼓勵業界針對青少年

及親子市場，設計更多元、更豐富的體育培訓產品，並開拓更多中、短期的體育旅遊項目產品，吸引大灣區以及其他省市的旅客留澳消費。

(五) 教育

促進高等教育市場化發展。通過制度建設和政策引導，持續提升高等院校自我財務保障能力，推動資金渠道多元化，不斷優化大學的研究資助模式。鼓勵高等院校加強區域合作和開展更多產學研工作，因應產業發展和人才培養的需要，積極發展特色課程，開設更多與澳門產業相關課程，提高澳門高等教育在國際認受性。

創新高校產學研體制、完善產學研深度融合機制。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引領作用，聚焦大健康、高新技術等重點產業，完善產學研深度融合機制。構建和完善研究創新及轉化體系，提升科研成果的質量和影響力，推動科技創新和成果轉化。落實相關政策支持，讓澳門高等院校在深合區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本澳高校未來的產學研發展以大灣區為主要抓手，以深合區為主平台，與國內外優秀大學及企業開展高水平的科研創新和產學研合作。

持續拓展及優化內地和國際生源。協調本澳高等院校參加國際教育展和推廣活動，在保障本地學生收生名額下，適度增加招收外地學生，加大研究生課程的國際招生力度，並為成績優異的國際學生提供獎學金。加強與國際學校、外國高校及其他機構合作，集中在東盟國家及葡語國家進行招生及宣傳工作，並適度擴展至周邊國家、“一帶一路”國家及地區。

塑造“教育之城”的形象。以學習、升學、考證、比賽為目的，開展各類研學活動。以科技、文化、體育等研學主題，組織不同形式的專題研學活動，吸引各地青年學生及其家長以澳門作為交流學習的旅遊目的地，助力“一基地”建設。

第四節 重點項目

專欄6：會展業的重點項目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組織本地會展業界參加海內外具影響力的商務旅遊展會<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法蘭克福會議及獎勵旅遊展會 (IMEX)(2) 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 (IT&CM Asia)(3) 歐洲國際商務及會獎旅遊展覽會 (IBTM World) |
|--|

2. 與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共同推出“會展客商食住遊”路線，並深化落實“會展環境體驗之旅”
3. 強化本地品牌展會作為會展孵化器的功能
 - (1) 中國中醫藥健康（澳門）品牌展覽會
 - (2) 科技周暨創科成果展
 - (3) 中國創意產業大會
4. 向內地具影響力的官方單位爭取專業會展活動在澳門長期舉辦，引進：
 - (1) 全球合法與可持續木業高峰論壇
 - (2)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工商大會
5. 建立澳琴共享的“會展線上平台”
6. 繼續推動“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實現碳中和
7. 推廣“會展碳排放計算器”
8. 制定並推出《綠色會展指南》
9. 攜手產業主管部門、科研機構和業界，共同策劃、引進及培育高新技術、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等範疇的主題會展項目，重點包括：
 - (1) MGS 澳門休閒科技展及峰會
 - (2) 新財富澳門論壇
 - (3) 綠色經濟暨金融論壇
10. 以“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為載體，組織投融資機構與重點發展產業及中小企進行專題配對洽談，持續豐富高新技術、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等元素
11. 推動更多的會展客商來澳參加活動並開展商貿聯動，進一步擴大會展對酒店、零售等行業的帶動效應
12. 辦好“中國（澳門）國際高品質消費博覽會暨橫琴世界灣區論壇”
13. 以“澳門周”和“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等活動為載體加強對澳門餐飲優勢的綜合宣傳力度
14. 辦好“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等專題展會和品牌展會
15. 赴葡語國家參與“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等多類型活動和交流考察
16. 通過舉辦“齊齊葡”市集活動、參與“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澳門周”等系列活動，助力葡語國家商品開拓海內外市場
17. “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和“粵澳名優商品展”等展會注入更多“一帶一路”建設和中葡合作元素
18. 深合區舉辦更多國際性及區域性的科技展覽和博覽會

專欄7：商貿業的重點項目

1. 聯合電商平台推大型促銷活動

與內地知名電商平台合作於節慶期間舉辦大型促銷活動，借助平台龐大流量，增加澳門企業產品的知名度及吸引力，推動企業利用電商升級轉型及開拓市場。

2. 推動內地與葡語國家商品透過電商開拓市場

與內地及海外電商平台合作，舉辦商業配對活動及線上展銷會，搭建內地市場與葡語國家產品供應商、海外市場與內地產品供應商的溝通渠道，並通過於電商平台加強品牌建設及推廣，推動內地產品和葡語國家產品經平台開拓更大市場。

3. 進一步優化電商發展環境

- (1) 加快推動更多不同行業企業應用電子商貿的進程，助力企業進駐內地電商平台銷售產品及服務。
- (2) 善用並研究建設連通海外的數據光纜，增強澳門對外的數據傳輸效率及能力，進一步調低網絡服務收費，降低企業經營成本。

4. 設立電子商貿統計資料數據庫

通過數據庫統計電子商貿交易額、B2B 及 B2C 電子交易額、按行業分類電子交易額、電商相關從業人員等資料，為電商的發展規劃提供科學依據。

5. 賦能企業開展跨境電商業務

- (1) 支持行業協會推出“跨境電商一站式服務”，為中小企提供電商化營運、線上宣傳、倉儲物流、通關等一條龍服務，減輕業界從事跨境電商的整體成本。
- (2) 探索推動商品溯源系統的應用，提高商品來源的可靠性並藉此提升吸引力，助力澳門企業更好開拓內地市場。

6. 強化澳門企業電商領域科技應用

- (1) 舉辦中小企數字化轉型及科技工具應用講座，引導企業加強創新資訊科技與經營的融合應用，以及利用數字化營銷工具拓展業務。
- (2) 面向傳統企業推出中小企業後台數字化支援服務，期望每年為一百家或以上的中小企業進行數字化轉型，進一步提升傳統行業的科技應用水平。

7. 完善電商人才培養體系

- (1) 與內地電商平台合作，開展電商人才實習計劃，讓學員學習內地電商的優秀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技術應用到澳門的營商環境中。
- (2) 加強與澳門大專院校合作，舉辦各類電商及數字化發展專題培

訓，推進產教融合。

8. 促進跨境物流提質發展

- (1) 引進物流運輸企業，以澳門機場為基地經營國際航空貨郵運輸業務，提升澳門機場的貨郵輸送量。
- (2) 支持物流運輸企業在深合區投資建設物流園區，整合大灣區航空物流、跨境貿易、電商等產業資源。
- (3) 支持在澳琴建設物流跨境支付項目，發展跨境貿易和物流領域的國際支付清算業務。

專欄 8：文化產業的重點項目

1. 深挖文化資源，推動轉化利用

- (1) 打造更多歷史建築活化空間，支持文化產業聯動旅遊發展。推動公私營合作開發文化消費項目，活化永福圍、趙家大屋、望廈山房等歷史建築。打造大炮台花園特色文化景區，提供夜間遊覽內容，增設餐飲、結合休閒演出及輕音樂等配套，增加文化遺產與音樂會、環境劇場等多元活動結合的沉浸式演出，透過歷史建築活化資助計劃吸引企業與文化社團合作，支持社會利用歷史建築打造文旅消費項目。
- (2) 用好非遺資源，賦能產業發展。將具有本地特色的傳統文化表演、節慶文化、非遺工藝項目進行品牌塑造及市場營銷，鼓勵業界將非遺文化資源轉化為 IP 品牌，推動與旅遊、文創及演藝產業的結合，發展非遺文化深度遊及非遺文創品牌。
- (3) 建構澳門文化資源庫，線上提供有關澳門歷史文化藝術的圖片、文字資料及多媒體資源，推動創作及文化內容的商業化應用，塑造更多優質的文化品牌項目。
- (4) 推動數字化轉型，提升文化展示和文旅體驗的科技含量。持續為文物景點製作虛擬導覽，增強線上文化推廣，製作更多文遺沉浸式數字項目，豐富參觀體驗。

2. 發揮藝文盛事的聯動作用，建立更多標誌性展演品牌

- (1) 擴大演藝盛事品牌效益。透過不斷優化既有項目的內容及配套安排，以及更好聯動博彩經營承批公司，進一步擴大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中葡文化藝術節、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等節慶文化品牌的影響力，引入更多能增進中外文化交流的展演項目。
- (2) 推出百老匯式演出季。上演具號召力的大型音樂劇演出，透過定

期舉辦的長期性演出，吸引外地遊客來澳觀演，促進形成文化消費氛圍。

- (3) 已於填海新區預留土地建設城市級文化地標，提升澳門舉辦大型國際文化藝術活動的能力。
- (4) 結合文化品牌優勢與博彩經營承批公司聯動發展。根據博彩經營批給合同，各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在未來投資開發更多高品質文化項目，並利用企業的全球資源、國際網絡、專業經驗，與品牌活動及企業聯動，為澳門打造特色文旅景點及項目。

3. 完善影視產業部署，增強澳門的文化傳播力

- (1) 推廣澳門影像作品。透過資助計劃，推動業界參加更多外地大型影展，推動業界產出更多澳門主題影視作品。
- (2) 舉辦國際短片節。定期舉辦國際短片節，建構能突出本地發展優勢的國際影視交流平台。
- (3) 完善澳門影視拍攝配套。透過資助計劃，增加誘因吸引外地影視團隊到澳門取景；優化在澳拍攝的協調工作，設立影視拍攝專題網站及建立與業界互動交流的便捷平台。

4. 打造文化博覽新地標，強化“文化+”聯動發展

- (1) 新建及升級公共文化設施，打造更多文化創意新地標。包括將觀音蓮花苑打造為休閒文創基地、塑造文化中心戶外廣場成為親子活動友好的文化藝術活動空間，並在這些空間引入“兒童藝術節”、沉浸式互動式場景等“文化+”活動。
- (2) 為本地文創服務及產品提供更多展示機會及銷售平台。開放龍環葡韻 C1 館等設施讓業界進駐經營，拓展更多“澳門好店—澳門文創產品店”銷售點、舉辦“塔石藝墟”活動，孵化澳門新文創品牌。
- (3) 擴大區域交流合作，把握深合區的機遇。舉辦“藝墟走進大灣區”、於大灣區商場舉辦“澳門時尚快閃店”、將“葡韻嘉年華”活動精粹帶入大灣區、推薦 hush! 音樂會優秀樂隊至大灣區和各省市演出；推薦與組織本澳文創單位，參與文化產業展銷博覽會及 IP 授權展，為文創與演藝業界拓寬外地市場。推出資助計劃，推動文創企業融入各產業領域。

5. 擴大中葡文化交流平台作用，拓展文化產業發展空間

- (1) 拓展中葡藝文合作層次，善用中葡文化藝術節、中國與葡語國家藝術年展、葡韻嘉年華等中葡文化藝術盛事，加強中國與葡語國家的藝術文化交流與合作；策劃更多澳門文化特色的展覽和

活動，推送至葡語國家進行巡展/演，並舉行配套的交流活動、文化產品銷售推廣。

- (2) 發展中葡兒童繪本書展品牌，進一步擴大“中葡繪本書展”的影響力，打造澳門成為中葡兒童繪本的出版合作平台。

6. 推動文化展演機構向市場化轉型，推行各類藝文人才培訓項目

- (1) 持續推行培訓項目，提升本地影視編劇及音樂創作的水平，並通過增加委約創作機會和提供精準資助，支持藝團將本地藝文精品，打造成優秀商演項目並赴外巡演。
- (2) 持續推行各類藝文人才培訓項目，包括“塔石藝墟”、“劇透行動—電影劇本深化計劃”及“回音計劃—音樂創作深化計劃”，以及組織澳門文創業界參加內地大型博覽會等。

7. 重點加強本地文創品牌的商務配套與支援服務

建立服務支援平台。包括為具潛力的文化創意項目，提供商業品牌塑造、商務諮詢、市場營銷、產品銷售及推廣，協助為項目打通 B2B/B2C 等資源對接渠道等配套服務支援。

專欄 9：體育產業的重點項目

1. 積極協調社會各界資源

- (1) 利用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推動跨界融合，吸引全國頂尖運動員及內地旅客來澳，助力提升“體育+”拉動效應。
- (2) 加大力度推動本澳博彩經營承批公司發展更多具吸引力的體育休閒元素項目，並持續與有關企業配合和協調，將更多高水平的國際性體育賽事落戶澳門，與業界共同做好吸引國際客源的體育旅遊項目。
- (3) 透過體育盛事，為業界和本澳中小企開拓更多商機，深化各相關行業的協同融合發展。

2. 深化並促進粵澳兩地的融合發展以及體育交流

- (1) 深化並促進粵澳兩地的融合發展以及體育交流，構建大灣區體育旅遊品牌或於大型體育活動中加入相關元素。
- (2) 邀請大灣區城市的運動員來澳參與大型體育賽事，以及以一賽多站的形式舉辦體育賽事，吸引更多旅客和運動員訪澳，共同推動粵澳兩地體育事業的發展，發揮各區域城市優勢互補功效，助力澳門體育產業發展。

3. 持續借助體育盛事品牌來推動本澳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1) 透過舉辦各項大型體育賽事或活動，鼓勵及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界推出與活動相關之產品，並以活動作為產品的展示平台，推廣

澳門體育旅遊品牌盛事。

- (2) 發揮體育、旅遊和文化的協同效應，深化有關產業的多元融合，從而更大力度推動本澳體育產業化進程。

4. 延伸恆常體育賽事的內容及周邊活動，打造多元體育產品

- (1) 延伸賽事內容及周邊活動，吸引大灣區以至其他省市的旅客參與。
- (2) 鼓勵體育業界針對青少年及親子市場，打造更多元、更豐富的體育培訓產品，利用小周末、長假期及暑假開拓更多中、短期的體育旅遊項目，吸引家庭旅客留澳消費。
- (3) 鼓勵及推動體育業界與企業合作，利用企業的宣傳渠道將體育產品推廣至大灣區以至其他省市，並結合本地旅遊資源，轉化為體育旅遊產品。

專欄 10：教育及相關行業的重點項目

1. 加強高等院校科研創新，推動產學研合作，促進科研成果轉化

- (1) 發揮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引領作用，創新高校產學研體制、完善產學研深度融合機制，構建高水平的產學研平台，重點提升科研成果的質量和影響力，系統推動科技創新和成果轉化。
- (2) 本澳高校透過技術培訓課程及考核、助力建設人才評價體系、專業資格考試及研學活動等方式，多維度拓展教育產業。
- (3) 透過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的合作中心及聯盟協作，以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為基礎，拓展“一試多證”合作範圍及培養層次，共建大灣區旅遊行業技能人才培养評價規範，促進人才流動。

2. 落實政策支持高校在深合區的發展

- (1) 落實支持政策，使本澳高校在深合區有更大發展空間，從而進一步推進產學研工作，加強與重點產業的學科建設和科研聯動。
- (2) 落實深合區澳門高等院校之獨立辦學政策。

3. 拓展及優化國際生源

- (1) 協調本澳高校參與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教育展及組織在當地的推廣活動，加強高等教育面向國際的宣傳，逐步拓展更多國際生源。
- (2) 優化本澳高校生源結構。
- (3) 透過與世界知名高校合作引進優勢教育資源，持續優化課程質量，吸引更多學生報讀。

4. 提升大學財務自我保障能力

本澳公立高校透過擴大學生規模、增加校外科研經費、開展有償服務項目等多元渠道開拓大學收入。

5. 發揮學科優勢，發展特色課程

- (1) 持續建設“1+4”多元產業相關學科及課程，並加強與國內外知名院校合作，提升人才培養成效。
- (2) 舉辦各類中葡文化、藝術活動，推動文化藝術創意產業的發展。
- (3) 持續提升優勢學科的國際認受性，與國際旅遊組織合作，鞏固學科尤其澳門旅遊教育在全球的地位。

6. 舉辦各類學生、青年的文化、體育、藝術活動

舉辦國際青年舞蹈節、世界中學生籃球錦標賽、灣區學生比賽及活動，吸引青年、學生和旅客來澳。

7. 塑造“教育之城”的形象

- (1) 澳門科學館舉辦科普研學體驗活動。
- (2) 本澳高等院校開辦培訓課程及國家及國際級標準化水平測試、專業及學歷資格考試，開展師生跨境交流培訓項目。
- (3) 鼓勵本澳機構、團體以普及性高的項目主題開展青年學生活動。
- (4) 以愛國教育、文旅教育學習點豐富及開展教育專題路線。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節 財政保障

加強財政預算與規劃實施的銜接協調，強化財政對規劃實施的保障作用。結合本規劃提出的目標任務，重點加強對重點產業領域的科技創新、基礎設施建設、人才引進和培養等方面的財政投入。

第二節 金融保障

鼓勵金融機構擴大對“1+4”產業重點項目信貸投放。鼓勵創業投資、股權投資等基金積極投入“1+4”產業發展，支持小微企業發展。鼓勵金融機構加強產品和服務創新，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對“1+4”產業重點領域、重點項目的金融支持。

第三節 法律保障

推進配合重點產業發展的相關立法。為發展債券市場、財富管理、私募基金等現代金融業提供堅實的法律基礎和保障。建立與經濟發展及國際稅收標準相適應的現代化稅務制度。推進《公共採購法》立法，建立現代化和統一的採購法律制度。爭取盡快完善科創人員逗留簽證、建設友善科創投融資環境等制度。完善知識產權保護、消費權益、衛生安全以及廣告宣傳等相關法律法規。

落實優化營商環境的制度措施。推進有關商業登記電子化法案的立法工作，簡化設立公司手續，引入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電子發牌程序，打造有利於產業發展的營商環境。

推動多元糾紛解決機制運用。推廣仲裁機制應用，持續強化仲裁專業人才隊伍建設，提升仲裁員國際化和專業化水平。推動大灣區調解規則一體化建設。推動設立大灣區合資格調解員名冊和三地調解員互認，促進調解的更廣泛應用，充分發揮商事糾紛化解的功能，助力構建法治化營商環境。

第四節 土地保障

落實城市總體規劃提出的商業區、工業區及旅遊娛樂區三類主要經濟產業用地佈局，為推動金融、零售、餐飲、會展、休閒、旅遊、工業和不同類型產業發展提供土地空間。

增加經濟產業用地。於口岸周邊、部分現有城區、新城區，以及氹仔北側增加商業區和配套設施，提供更多興建商廈的用地；推動現有旅遊娛樂區與周邊土地協同發展；配合青洲珠澳跨境工業區、路環聯生工業邨、北安及九澳的工業區產業升級，打造高端產業。

加強土地管理，妥善利用土地儲備，配合特區政府的產業發展政策及規劃部署，適時作出批給及利用。

第五節 人力資源保障

落實《人才引進法律制度》，透過高端人才、優秀人才及高級專業人才計劃，有序引進各重點產業發展所需的優秀人才，借助其技術、經驗及市場網絡，帶動和支持本地產業發展。同時，加大資源投入，積極培育本地人才，包括吸引外地澳門人才回流，為產業適度多元發展提供人力資源保障。

為新興產業發展建立堅實人才培養體系。進一步建設優質國際高教平台，強化高等教育課程建設的產業導向，開展各類跨學科課程，加強與外地高校開展人才聯合培養計劃，培養具備專業素質和國際視野的複合型人才。持續為學生提供豐富及準確的升學及職業規劃資訊，以及實習實踐機會，協助學生做好生涯規劃。充分利用澳門科學館等全國科普教育基地的設施和資源，完善非高等教育範疇的科普教育，加強培育理工科人才。推動學校開辦與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相關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為澳門社會及經濟發展儲備各層次的優質人才。推動赴葡升學計劃，深化本澳與葡萄牙高等院校的合作，培育葡語人才，為推動“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建設與發展儲備人才。

第六節 跨部門協作保障

綜合旅遊休閒業方面，透過旅遊、文化、體育、經濟、科技等多個部門的溝通協調，落實規劃的重點任務以及各項“旅遊+”工作內容，推

動有關博彩經營承批公司發展非博彩元素及開拓國際旅客等工作。

高新技術產業及中醫藥大健康產業方面，加強經貿、科技、高教、旅遊、衛生、藥監等相關部門，以及公共資本企業、自治基金及委員會等協作配合。同時，發動社會力量，激發市場主體、高等院校、科研單位、醫療機構等的積極性和創造性，鼓勵相關行業學會、協會等發揮專業優勢，引導其主動參與產業發展。

現代金融業方面，優化公共採購程序，以縮短在更新或構建全新的金融基建及金融監管系統所需的時間；加強宣傳澳門的營商環境及優惠政策、簡化企業落戶手續、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務服務，吸引更多優質的金融市場參與者。

會展業方面，保安、消防、海關和交通等多個公共部門通力合作，確保重大會展活動的安全。進一步發揮“會展業發展委員會”的作用，聽取吸納行業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不斷優化會展統計工作，更多維度呈現澳門會展業發展的成效。推動博彩經營承批公司更多地參與和配合會展業的發展。

第七節 深合區與澳門產業聯動發展保障

積極探索和推動澳琴兩地的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與粵方共同研究並推動制定適用於深合區的各项法律法規，為深合區與澳門產業聯動發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在產業發展、招商引資、宣傳推廣等方面加強協作，落實澳琴產業聯動發展的重點項目，實現互惠共贏、成果共享，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對接澳門“二五”規劃和城市總體規劃，修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2021-2035年）》。對接澳門“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編製《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發展規劃》、《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科技創新發展規劃》，制定科技創新發展、生物醫藥大健康、文旅會展商貿產業三年行動計劃和配套扶持措施。

第八節 制訂《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實施細則

相關部門根據實際情況，制定落實《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實施辦法或細則。

第八章 重點工作部門分工

本章按各產業的重點工作內容進行分工。

表 1 綜合旅遊休閒業的重點工作分工

重點項目	主要跟進部門
1. 開拓國際客源市場，促進旅遊客源的多元化	第(1)至(3)項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第(4)至(6)項由運輸工務司負責。
2. 促進旅遊產品多元化	第(1)、(2)、(5)項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第(3)、(4)項由經濟財政司和社會文化司共同跟進。
3. 推動美食旅遊，深化“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建設工作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4. 持續推動澳門文創品牌的發展	第(1)項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第(2)、(3)項由經濟財政司和社會文化司共同跟進。
5. 推動研學旅行發展	第(1)、(2)項由經濟財政司和社會文化司共同跟進。 第(3)項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第(4)、(5)項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6. 推動旅遊業界培訓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7. 促進綜合旅遊休閒業發展	第(1)項由經濟財政司、社會文化司和運輸工務司共同跟進。 第(2)至(4)項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8. 深化與大灣區、深合區的合作	第(1)項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第(2)項由經濟財政司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共同跟進。
9. 推動博彩業持續健康發展及配合特區持續發展需要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10. 以優質的高等教育支持旅遊博彩業發展	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重點項目	主要跟進部門
11. 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工程（第二期）嘉樂庇總督大橋以西至融和門	由行政法務司負責。
12. 歷史片區活化	由社會文化司和行政法務司共同跟進。

表 2 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的重點工作分工

重點項目	主要跟進部門
1. 推進中醫藥研發及成果轉化	第(1)、(2)項由經濟財政司和社會文化司共同跟進。 第(3)項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2. 促進中醫藥的產業化發展	第(1)、(5)項由經濟財政司和社會文化司共同跟進。 第(2)項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第(3)項由經濟財政司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共同跟進。 第(4)項由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6)項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3. 推動中醫藥產業的現代化	第(1)項由經濟財政司和社會文化司共同跟進。 第(2)至(4)項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4. 促進中醫藥產業的國際化	第(1)項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第(2)、(3)項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5. 加強中醫藥大健康產業區域合作	第(1)、(3)項由經濟財政司和社會文化司共同跟進。 第(2)項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第(4)項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6. 加快醫藥學科建設和大健康人才培養	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7. 促進大健康產業與民生服務聯動發展	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8. 完善醫藥管理制度，優化政府服務職能	第(1)至(6)項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第(7)項由經濟財政司和社會文化司共同跟進。

表 3 現代金融業的重點工作分工

重點項目	主要跟進部門
1. 完善金融領域法律法規	第(1)至(4)項由行政法務司和經濟財政司共同跟進。 第(5)至(6)項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2. 優先發展債券市場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3. 拓展新金融業態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4. 協同深合區創新發展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5. 優化監管指引配套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6. 推進金融人才建設	由社會文化司和經濟財政司共同跟進。

表 4 高新技術產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的重點工作分工

重點項目	主要跟進部門
1. 支持科技企業創新發展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2. 推動以企業主導的業務升級研發活動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3. 完善科技創新發展生產要素	由經濟財政司、社會文化司和運輸工務司共同跟進。
4. 支持高校科研及成果轉化	由經濟財政司和社會文化司共同跟進。
5. 科技賦能工業及傳統行業升級轉型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6. 重點發展產業類型	由經濟財政司和社會文化司共同跟進。
7.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工程	由運輸工務司負責。
8.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由運輸工務司負責。
9. 公用事業項目	由運輸工務司負責。
10. 推動新《電信法》的立法工作	由運輸工務司負責。
11. 推動及落實使用港珠澳大橋上鋪設的港澳直連光纜系統	由運輸工務司負責。

表 5 會展業的重點工作分工

重點項目	主要跟進部門
1. 組織本地會展業界參加海內外具影響力的商務旅遊展會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2. 與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共同推出“會展客商食住遊”路線，並深化落實“會展環境體驗之旅”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3. 強化本地品牌展會作為會展孵化器的功能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4. 向內地具影響力的官方單位爭取專業會展活動在澳門長期舉辦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5. 建立澳琴共享的“會展線上平台”	由經濟財政司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共同跟進。
6. 繼續推動“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實現碳中和	由經濟財政司和運輸工務司共同跟進。
7. 推廣“會展碳排放計算器”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8. 制定並推出《綠色會展指南》	由經濟財政司和運輸工務司共同跟進。
9. 攜手產業主管部門、科研機構和業界，共同策劃、引進及培育高新技術、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等範疇的主題會展項目	由經濟財政司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共同跟進。
10. 以“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為載體，組織投融資機構與重點發展產業及中小企進行專題配對洽談，持續豐富高新技術、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等元素	由經濟財政司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共同跟進。
11. 推動更多的會展客商來澳參加活動並開展商貿聯動，進一步擴大會展對酒店、零售等行業的帶動效應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12. 辦好“中國（澳門）國際高品質消費博覽會暨橫琴世界灣區論壇”	由經濟財政司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共同跟進。
13. 以“澳門周”和“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等活動為載體加強對澳門餐飲優勢的綜合宣傳力度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重點項目	主要跟進部門
14. 辦好“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等專題展會和品牌展會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15. 赴葡語國家參與“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等多類型活動和交流考察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16. 通過舉辦“齊齊葡”市集活動、參與“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澳門周”等系列活動，助力葡語國家商品開拓海內外市場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17. “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和“粵澳名優商品展”等展會注入更多“一帶一路”建設和中葡合作元素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18. 深合區舉辦更多國際性及區域性的科技展覽和博覽會	由經濟財政司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共同跟進。

表 6 商貿業的重點工作分工

重點項目	主要跟進部門
1. 聯合電商平台推大型促銷活動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2. 推動內地與葡語國家商品透過電商開拓市場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3. 進一步優化電商發展環境	由經濟財政司和運輸工務司共同跟進。
4. 設立電子商貿統計資料數據庫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5. 賦能企業開展跨境電商業務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6. 強化澳門企業電商領域科技應用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7. 完善電商人才培養體系	由經濟財政司負責。
8. 促進跨境物流提質發展	由經濟財政司和運輸工務司共同跟進。

表 7 文化產業的重點工作分工

重點項目	主要跟進部門
1. 深挖文化資源，推動轉化利用	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重點項目	主要跟進部門
2. 發揮藝文盛事的聯動作用，建立更多標誌性展演品牌	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3. 完善影視產業部署，增強澳門的文化傳播力	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4. 打造文化博覽新地標，強化“文化+”聯動發展	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5. 擴大中葡文化交流平台作用，拓展文化產業發展空間	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6. 推動文化展演機構向市場化轉型，推行各類藝文人才培訓項目	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7. 重點加強本地文創品牌的商務配套與支援服務	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表 8 體育產業的重點工作分工

重點項目	主要跟進部門
1. 積極協調社會各界資源	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2. 深化並促進粵澳兩地的融合發展以及體育交流	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3. 持續借助體育盛事品牌來推動本澳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4. 延伸恆常體育賽事的內容及周邊活動，打造多元體育產品	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表 9 教育及相關行業的重點工作分工

重點項目	主要跟進部門
1. 加強高等院校科研創新，推動產學研合作，促進科研成果轉化	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2. 落實政策支持高校在深合區的發展	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3. 拓展及優化國際生源	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4. 提升大學財務自我保障能力	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5. 發揮學科優勢，發展特色課程	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6. 舉辦各類學生、青年的文化、體育、藝術活動	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7. 塑造“教育之城”的形象	由社會文化司負責。

結語

立足新時代，邁向新征程。澳門特區政府堅決貫徹中央要求，堅持開拓創新，進一步推動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努力構建符合澳門實際且可持續發展的產業結構，確保澳門特區長期繁榮穩定。特區政府各部門應充分認識未來五年推進“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的重要意義，根據職責分工制定具體工作方案，確保規劃各主要任務和重點項目落實到位、有效實施。在規劃期內，將適時對規劃實施情況進行評估和檢討，根據發展需要和實際情況進一步優化後續工作任務。

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離不開社會的積極參與。特區政府將團結社會各界，匯聚各方智慧，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強大合力，在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上展現更大作為。

我們堅信，只要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堅持依法治澳，落實中央全面管治權，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堅持不懈推進“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不斷鞏固和增強自身競爭優勢，以“國家所需，澳門所能”為原則，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就一定能開創澳門更加美好的未來，不斷譜寫具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成功實踐新篇章，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更好發揮作用！

附件一 澳門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相關法律規範

表一 現行的法律法規

法律法規編號	法律法規名稱	與大健康相關的範疇
九月十九日第58/90/M號法令	《關於管制藥劑師執業及藥劑活動》	藥物業活動(包括製造、出入口和供應)
九月十九日第59/90/M號法令	《管制藥物登記》	藥物(西藥)登記
第11/2021號法律	《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	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
第46/2021號行政法規	《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施行細則》	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84/90/M號法令	《管制私人提供衛生護理活動的准照事宜》	私人醫療機構的發牌及監管制度，拓展私營醫療市場發展
五月三十一日第22/99/M號法令	《設立對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發出執照及監察之新制度》	私人醫療機構的發牌及監管制度，拓展私營醫療市場發展
第18/2020號法律	《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	規範醫療人員的專業資格認可及登記、執業註冊及發出執照，以及從事有關職業的監察及紀律規範，以推動醫療市場發展
第10/2021號行政法規	《醫療專業委員會》	負責醫療人員的資格認可工作，以推動醫療市場發展
第23/2021號行政法規	《醫療人員學歷或專業資格水平》	訂定十五類醫療人員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水平，以推動醫療市場發展
第24/2021號行政法規	《醫學及護理專科》	訂定四十一項醫學專科及十三項護理專科於澳門特區獲認可，以推動醫療市場發展
第32/2021號行政法規	《醫療人員實習總規章》	訂定醫療人員的實習記錄取程序，以推動醫療市場發展

法律法規編號	法律法規名稱	與大健康相關的範疇
第 33/2021 號行政法規	《醫療人員職業紀律程序》	規範醫療人員職業紀律程序，以推動醫療市場發展
第 45/2021 號行政法規	《醫學及護理專科培訓程序施行細則》	訂定涵蓋公共和私人領域的醫學及護理專科培訓的制度及計劃，以推動醫療市場發展
九月四日第 7/89/M 號法律	《廣告活動》	訂定廣告活動之制度事宜（包括醫療範疇及對健康有好處產品的廣告）
七月十日第 30/95/M 號法令	《訂定藥品廣告方面之法律制度》	藥品廣告
第 5/2016 號法律	《醫療事故法律制度》	保障醫患權益，讓醫療市場得以健康發展
第 3/2017 號行政法規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保障醫患權益，讓醫療市場得以健康發展
第 4/2017 號行政法規	《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保障醫患權益，讓醫療市場得以健康發展
第 5/2017 號行政法規	《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	保障醫患權益，讓醫療市場得以健康發展
第 11/2021 號法律	《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	中醫藥發展
第 46/2021 號行政法規	《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施行細則》	中醫藥發展
第 10/2023 號行政法規	《二零二三年度醫療補貼計劃》 ^{註 1}	扶持私人醫療市場多元發展
六月三日第 2/96/M 號法律	《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	高端醫療，器官移植包括幹細胞移植，是高端醫療開展相關業務的法律基礎
第 17/2009 號法律	《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規範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讓醫療市場得以健康發展
十二月十三日第 111/99/M 號法令	《設立在生物學及醫學應用方面保障人權及人類尊嚴之法律制度》	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應用上，有效地保護人類之尊嚴及身分，保護人類之利益及福祉

註 1：自 2009 年起，澳門特區政府每年均通過行政法規確定年度醫療補貼計劃，持續扶持私營醫療市場發展。

表二 已納入立法規劃的法律法規

法律法規編號	法律法規名稱	與大健康相關的範疇
待定	《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法律提案	高端醫療發展
待定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法律制度》法案提案	高端醫療發展
待定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章程》行政法規提案	高端醫療發展

表三 正在計劃，但未納入立法規劃的法律法規

相關內容	與大健康相關的範疇
小型醫療器械監管的立法	醫療旅遊發展
化妝品監管，計劃以指引方式制訂化妝品的註冊備案制度	醫療旅遊發展

附件二 深合區支持澳門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的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政策文件

(截至2023年6月7日)

序號	文件名稱	內容簡介	發佈時間	生效日期/有效期
一、法規文件				
1	《澳門特別行政區醫療人員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業管理規定》	本法規探索對澳醫療合作方面實行更加靈活、開放的規定，允許具有澳門居民身份並持有澳門有效醫療人員資格認可證書的15類醫療人員，在澳門從事相關執業活動滿兩年後，經申請註冊後可在合作區內提供與其資格認可證書相符的醫療服務，無需再通過內地資格考試或短期行醫、短期執業、澳門中醫生設立中醫診所及繼續醫學教育培訓方面提供更多便利和保障。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8月1日起
2	《澳門特別行政區藥學技術人員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藥品零售單位執業備案管理規定》	本法規規定澳門藥劑師、中藥師、中醫生和藥房技術助理符合規定條件且經備案後，即可在合作區藥品零售單位直接提供藥學服務，為澳門藥學技術人員跨境執業提供便利，加快營造合作區趨同澳門的宜居業生活環境。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8月1日起

序號	文件名稱	內容簡介	發佈時間	生效日期/有效期
二、規範性文件				
3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關於支持澳資企業發展的扶持辦法》	《扶持辦法》共六章十九條，從租金補貼、裝修補貼、品牌落地獎勵、經營獎勵、研發補貼等多個方面對符合條件的澳資企業進行扶持。《扶持辦法》中的租金補貼可以滿足大健康產業在內的澳資企業對辦公、商業環境的不同需求，為澳資企業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並降低運營成本，鼓勵更多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產業（含中醫藥大健康產業）企業進駐合作區。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三、政策文件				
4	《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該政策明確對在合作區工作的境內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個人所得稅負超過15%的部分予以免徵。（中醫藥大健康相關產業人才是政策重點支持對象）	2022年3月9日	2021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5	《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該政策附件《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版)》包含中醫藥產業、醫藥衛生產業21項，對符合條件的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2年6月1日	2021年1月1日起

序號	文件名稱	內容簡介	發佈時間	生效日期/有效期
6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支持生物醫藥大健康產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該文件是合作區成立以來首個支持生物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的專項扶持措施。《若干措施》列明五章具體支持舉措，堅持以服務澳門產業多元、研發創新驅動為主旨，通過精準扶持包括澳門項目在內的重點項目和標杆項目、打響“澳門註冊+橫琴生產”品牌、同時強化研發創新支撐、優化產業發展生態等，為合作區生物醫藥大健康類企業打造全生命周期支持環境，實現從落地進駐到產業化階段全覆蓋。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7	《海關總署支持和服務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若干措施》	該政策第(三)條提出支持合作區中醫藥科技產業發展。支持地方政府建立生物醫藥研發用跨境物品“白名單”制度。將符合條件且已在港澳上市藥品中屬於特殊物品的，優先辦理衛生檢疫審批，加快通關。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1月30日起
8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通知	該目錄是引導投資方向、政府管理投資項目，以及制定實施人才、土地等產業發展政策的重要依據，在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文旅會展商貿產業類別中提出數十項具體產業條目，從事於相關領域且符合條件的人才可享受區人才所得稅優惠政策。	2023年4月3日	2023年3月23日起

序號	文件名稱	內容簡介	發佈時間	生效日期/有效期
9	<p>橫琴會深澳秘書處合作關係度深處優人才清 委《橫琴個人所得稅優惠單 受端和緊缺人才清 行辦法》的通告</p>	<p>該政策明確對合作區納入清單管理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來源於合作區所得的個人所得稅負超過 15% 的部分予以免徵。（中醫藥大健康相關產業人才是政策重點支持對象）。</p>	2023 年 4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附件三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鼓勵類產業目錄

一、科技研发与高端制造业

1. 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国家质检中心建设
2. 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国际研发社区、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教基础设施、产业集群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实验基地、中医药科技实验中心建设和运营
3. 国内外科研机构分支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国际科技组织、国际科技组织在华代表机构
4. 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5.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先进封装与测试，特色工艺研发与制造，半导体设备及关键材料研发与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平台（EDA 工具）、相关软件研发、配套 IP 库
6. 电子元器件、计算机、信息、生物、新材料、环保、机械装备、精密仪器设备等先进制造技术开发与制造
7. 通用或高端通用处理器、储存器和操作系统集成开发环境等基础软硬件及其相关测试验证工具的研发与制造
8. 基于 IPv4、IPv6 和下一代互联网的域名解析、路由认证等技术研发及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与制造
9. 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领域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技术开发
10. 开源软件社区
11. 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开发
12. 人工智能产品、人机工程、系统仿真设计，生物芯片及相关数据获取、处理技术开发、测试设备制造
13. 多维立体显示和打印技术开发
14. 工业互联网、自动驾驶技术、智能消费设备的信息技术开发

15. 工业设计平台、辅助设计中心、快速成型中心、精密复杂模具制造技术开发及设计服务
16. 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合成高分子材料、天然生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基平台化合物、仿生智能与超材料、低维及纳米材料、高性能纤维、电子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先进金属材料、新型复合材料、超导材料、增材制造材料、新能源材料开发与生产
17. 智慧能源系统、分布式能源研发
18. 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互补技术、能源路由、能源交易等能源互联网技术与设备的开发与生产
19.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技术、设备的开发
20. 大容量电能储存技术开发、分布式供电及并网（含微电网）技术研发
21. 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移动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及产品制造
22. 海洋生物质能、海洋能（包括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等）技术开发
23.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热发电技术、高温利用技术的开发，太阳能一体化建筑组件、设备的设计与制造
24. 5兆瓦级以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风电场配套技术开发
25. 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区块链、高性能计算、大数据、新媒体等数字经济相关产业的技术、产品开发与服务
26.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交易技术与方法应用
27. 数字化技术、高速计算技术、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开发
28. 数字化多功能雷达整机、专用配套设备及部件开发与制造
29. 数字音视频技术、数字广播电视传输技术、广播电视网络综合管理系统技术、网络运营综合管理系统、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技术、智能终端技术开发
30. 网络关键设备的构建技术、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传感器网络节点、软件和系统技术、大数据数据库技术研发，电子身份认证技术研究开发
31. 网络信息服务技术研发
32. 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建设及运营（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服务和平台除外）

33. 网络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与制造
34. 信息安全技术的产品开发与服务
35. 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安全专用产品的开发与制造
36. 基于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的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与制造
37. 软交换和基于 IP 的语音传输 (VoIP) 系统、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电信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38. 光传输技术、小型接入设备技术、无线接入技术、移动通信技术、量子通信技术、光通信技术开发
39. 食品安全技术，生物催化、反应及分离技术开发
40. 药品安全快速检验技术、食品药品仪器设备开发
41. 海洋医药与生物制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42. 基因测序、干细胞、功能蛋白、生命健康等新兴科学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与生产
43. 生物工程技术及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开发
44. 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与应用技术开发，智慧海洋与海洋信息服务技术开发
45. 无人船、无人机、自主无人智能系统的开发与制造
46. 智能船舶、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智慧港口关键系统开发
47. 汽车关键零部件开发
48. 城际、市域（郊）铁路、数字铁路与智能运输技术开发
49. 客运专线、高速铁路系统技术开发
50. 游艇研发制造、运动船艇制造
51. 冷藏集装箱制冷机研发与制造
52. 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开发生产
53. 空中交通管理及通信导航监视系统、新一代民用航空运行保障系统、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开发
54. 航天航空、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新材料、低碳环保等各行业专业科技服务

55.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开发与服务
56. 绿色分子设计、化学物质计算毒理与暴露预测技术开发
57. 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等智能建造技术开发
58. 能量系统管理、优化及控制技术：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建筑供热平衡与节能、绿色建筑、城市智能照明、绿色照明系统的应用技术开发
59. 城市生态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生产，安全饮水和先进型净水设备技术开发与制造
60. 水生态环境保护应用技术研究，台风风暴潮防御应用技术研究
61. 环境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光学监测等技术开发
62.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危险废弃物集中利用处置系统、城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系统等开发与应用
63. 城市高精度导航、高精度遥感影像和三维数据生产及关键技术开发
64. 基于大数据、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GIS）等为基础的城市信息模型（CIM）相关技术开发
65. 建筑信息模型（BIM）相关技术开发
66.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社会公共安全、气象灾害、生物灾害防范防护、应急广播技术开发
67. 安全应急监测预警装备、安全防护装备、应急救援与处置装备的研发与制造以及安全应急服务
68. 重大事故灾害智能无人应急救援关键技术开发
69. 电力安全技术、新型防雷过电压保护材料与设备、电力建设工程信息技术与设备开发及生产
70. 毒品等违禁品，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快速探测检测技术开发

二、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

71. 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与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与生产，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生产基地

72. 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中成药、药食同源、中药经典名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
73. 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与生产
74. 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物、新型神经系统药物、抗体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海洋药物等的开发与生产
75. 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及宫颈癌疫苗、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重大疫病防治疫苗的开发与生产
76. 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与生产
77. 天然药物开发与生产
78.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与生产
79. 前沿生命科技与产品，生物制品、高端医疗设备、高端医疗器械技术、产品的开发与生产
80. 新型医用诊断试剂、重大流行病、新发传染病检测试剂和仪器的开发
81. 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医用材料、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与生产，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82. 制药新工艺新品种开发与生产
83. 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84. 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85.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与生产
86. 生物医用金属材料、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或生物陶瓷、生物医用复合材料及生物医用衍生材料的研发和制造
87. 医药研发中心
88. 中医药研究室、实验室、名老中医工作室
89. 中医药服务贸易、中医药科技服务成果转化

90. 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交流服务
91. 中西药制剂和生物制品国际注册认证服务
92. 绿色道地药材和特色健康产品的交易平台、国家医药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基地、医药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和交易中心的运营
93. 对在澳门审批和注册且在合作区生产的食品、饮品、调味品及保健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94. 化妆品（含汞量不超过百万分之一）的开发与生产

三、文旅会展商贸产业

95. 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剧（节）目创作与制作
96. 数字音乐、手机传播媒介、数字媒介、数字学习、数字影视、数字出版与典藏等数字文化产品研发
97. 动漫、电竞、线上演播、数字艺术、网络文学、知识付费、云游戏、沉浸式互动式场景等数字内容创作生产、发行、交易、衍生品开发
98. 民俗文化产品及工艺美术研发设计、加工、生产
99. 传统工艺品设计、加工、生产
100. 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信息资源开发及创作服务
101. 广告创意、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服务，品牌服务
102. 视觉传达设计、建筑、景观及室内设计，工业设计，时装设计，高端工艺美术设计等创意设计及服务
103. 印刷业对外开放连接平台建设，高新、数字、智能印刷设备研发与生产，印刷标准化研究，印刷展会及相关服务
104. 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和经营
105. 文化活动及场馆运营
106. 宪法和基本法、国家历史、民族文化的教育宣传有关设施运营管理
107. 剧院剧场、电影院、文化艺术、大众文化、科普设施经营
108. 文物保护利用及设施建设
109. 游乐场、海洋馆、高新视听产业基地（园区）、展览馆、博物馆的经营

110. 海上运动、海域低空飞行等体育旅游、邮轮旅游、游艇旅游、海岛旅游的经营
111. 水上高速客运、旅客联程运输设施设备、票务一体化、联运产品的开发及运营
112. 客运码头和游艇码头的经营
113. 文化创意旅游、健康医疗旅游、会展旅游、旅游演艺、影视音乐节、民俗活动、文化遗产传承与经营
114. 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体验基地、国家森林公园步道、自驾车营地（含房车）、商务宿营地、农林旅游景区、酒店、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民宿的经营
115. 专业从事粤港澳旅游的旅游公司的经营
116. 旅游电子商务的经营
117. 特色文化、旅游、餐饮品牌化与连锁化经营
118. 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民宿的建设与经营
119. 特色商业街及旅游、娱乐场所开发与经营
120. 智能体育和电子竞技线上服务平台建设
121. 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
122. 体育健康与运动健康服务
123. 医疗健康领域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国际性医疗组织、医疗健康领域国际会议和会展活动、医药博物馆的运营
124. 第三方医疗检测、卫生检测、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大健康行业的运营，医疗质量、健康培训、医疗服务能力评价
125. 国际会议、品牌展会、专业展览、艺术品交易及相关服务
126. 国际会展场馆运营
127. 大宗商品贸易
128. 内地与澳门、葡语国家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
129. 国际艺术品（不含文物）展示交易拍卖

130. 拍卖公司运营
131. 跨境电子商务
132. 品牌体验店、品牌直销购物中心、连锁便利店、主题商城、超级市场、高品质消费品中心等综合体验型购物中心运营
133. 中葡国际贸易中心和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的运营
134. 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平台的开发与运营
135. 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创新及应用
136.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及建设
137. 第三方物流及管理
138. 快递营业网点、门店等运营
139. 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在合作区设立的港澳资等生产经营管理中心
140. 国际航空器、航空航天航材交易市场的运营
141. 航空运输登记、航空服务
142. 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
143. 合同研究组织（CRO）、合同生产组织（CMO）、合同研究生产组织（CDMO）所提供的专业性综合服务
144. 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145. 科技信息交流、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成果评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科技鉴证等服务
146. 旅游、商贸、酒店等服务行业标准化、信息化经营管理
147. 信用评级、企业征信服务
148. 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及其他专业服务
149. 知识产权代理、转让、鉴定、检索、分析、评估、运营、认证、咨询等服务
150. 管理咨询、政策研究、城市规划、工程管理、节能环保、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
151. 法律、会计、税务、节能、环保咨询与服务

- 152. 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
- 153. 翻译、本地化服务、语言技术开发应用、语言资源服务等语言服务

四、现代金融产业

- 154.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
- 155. 证券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交易）咨询、投资银行等证券期货服务体系建设
- 156. 财富管理服务和私人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157. 多币种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 158. 股权投资、土地信托投资、证券投资等各类基金发行、交易及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 159. 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盘活存量资产的金融工具和金融产品开发应用
- 160. 人身保险、再保险、相互保险、自保、关税保证保险等保险专业服务
- 161. 飞机租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服务
- 162. 债券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
- 163. 跨境投融资双向开放服务体系建设
- 164. 跨境金融、供应链金融
- 165. 海外上市辅导服务、跨境并购服务、涉外综合投资咨询、跨境投融资架构搭建等金融专业服务
- 166. 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 167.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业务
- 168. 金融信息处理与软件开发、金融新业务开发
- 169. 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实施监管的机构的金融科技产品开发、应用及金融机构关联机构提供的服务输出

五、其他

170. 高等教育、国际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体校
171. 学前教育、职业教育、“互联网+”教育（面向中小學生及學齡前兒童的線上培訓除外）、遠程教育
172. 面向成人的非學歷語言類培訓
173. 醫療機構、醫療衛生設施運營
174. 互聯網醫院、“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醫療大數據技術開發
175. 醫藥企業運營結算服務
176. 先進技術臨床醫學研究中心、臨床試驗機構和重點實驗室等醫學科研機構的運營
177. 養老服務、托育服務、家政服務
178. 海底光纜建設和服務
179. 城市供氣、供冷、供排水管網建設及城鎮地下管網建設與經營
180. 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體系運營
181. 停車樓、地下停車場、機械式立體停車庫等集約化的停車設施運營，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運營
182. 城鎮園林綠化及生態建設
183. 海綿城市建設關鍵技術產品開發
184. 汽車客貨運站、城市公交站、城市公交、出租汽車服務調度信息系統開發與信息系統建設
185. 綜合交通樞紐建設與改造

索取諮詢文本地點：

公共行政大樓（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地下）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澳門三盞燈 5 及 7 號三盞燈綜合大樓 3 樓）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 3 樓）

諮詢文本亦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網頁下載

<http://www.dsepr.gov.mo/comment>



發表建議或意見的方式：

電話留言專線：(853) 28839919

電郵：comment@dsepr.gov.mo

郵寄：澳門氹仔體育路 185-195 號

傳真：(853) 28823426

意見收集網上專頁：<http://www.dsepr.gov.mo/comment>

請於諮詢期結束前提出意見。提出意見或建議如需全部或部分保密，請清楚說明。